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40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莹莹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如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股票目前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目前还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将可能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后续有关风险警示的撤销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的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天马股份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年、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控股股东、四合聚力	指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	指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成都天马	指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齐重数控	指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耀灼	指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河企服	指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河之光	指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精密	指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天马诚合、诚合基金	指	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马星河、星河基金	指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河创服	指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艺园林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网拍天下	指	常州网拍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河智能	指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球雅途	指	环球雅途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睦德	指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河空间	指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融泽	指	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闪惠科技	指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玻尔	指	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易智软	指	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慕铭	指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咏冠	指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长华	指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热热文化	指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华世、中科传媒	指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公股份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丰典当	指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徐州鼎弘	指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鼎裕	指	徐州市鼎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隼雅	指	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正隆	指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令德仪、南京宏天阳	指	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金光	指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索引教育	指	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形	指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移动	指	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联盟	指	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小派科技	指	小派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星闪世图	指	北京星闪世图科技有限公司
云问	指	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数智汇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言科技	指	北京易言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马	指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徐州德煜	指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咏革	指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润熙	指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翎贲	指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床	指	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工作母机或工具机
“本次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天马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MA BEAR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M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武剑飞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 20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3		
公司网址	www.tianma-group.com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宁	张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电话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传真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dsh@tianma-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304,334.99	64,993,255.05	70,961,174.93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66,959,868.59	-125,923,867.12		主要为本期达成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109,529.85	-13,033,512.71	-285,360,755.24	主要为计提的违约赔偿支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97,06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296,500.00	11,634,000.00	35,145,035.49	主要为针对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7,357.80	164,632,430.46	-39,308,609.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5,836.67	-1,435.03	2,064,66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5,930.62	1,809,342.60	3,968,133.24	
合计	138,754,598.28	-266,281,823.72	-42,886,053.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673,097.21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公司的正常的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1、主要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提供资金和经验、知识、管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援助和分享，促进创业公司更好的发展，以期所投资企业未来在上市或股权转让时，企业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优秀的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机构，为此建立了严谨规范的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投后管理体系，确立了科学的投资理念和经营模式，拥有三十余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培育了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创业企业。公司参股投资的信公股份、环球雅途、小派科技、星闪世图等多家单位于2020年完成了新一轮融资，公司参股投资的中数智汇已经申报科创板IPO并成功过会。

2、经营模式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投、管、退”四个主要阶段，即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四个阶段。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出资，及向第三人募集资金设立创投基金，将自有及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通过企业自身成长及为创投企业提供经验、管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服务，带来被投资企业价值提升，最终通过股权增值为创投基金带来投资收益。

3、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总体来看，2020年国内的创投市场经历了早期的低迷、中期的回温以及后期的爆发三个阶段。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发展承压，叠加国际贸易摩擦持续等多重因素影响，使各行业变得更加艰难和脆弱，金融压力加大，避险情绪抬头，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冲击，创投市场也相应降温。下半年疫情稳定后，全国生产生活、各种商业活动恢复迅速，加之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信息给整个经济环境注入一管强心剂。下半年创投市场投资活跃度回暖，围绕“科技兴国”、“进口替代”、“消费刚需”、“医药健康”、“企业服务”等主题的投资热度高涨。

据统计，2020年国内创投市场共有3,600余起融资案例发生，融资总额超过9,000亿元，总体较上年有所降低。创投市场持续分化，大量资金持续加码优质价值项目和更确定的投资机会，头部项目集聚效应不断加剧，持续推高项目估值，后期阶段的项目在总体一级市场项目中占比增加。行业方面，医疗健康、企业服务、半导体、消费品牌、在线教育等领域受到资本的青睐，投融资数量明显增加。资金募集方面，由于市场监管趋严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流入股权投资行业的资金收窄，新设创业投资基金无论数量和规模持续下降。在投资端，被投企业的估值分化也愈加明显，基于盈利和现金流等基本面的投资逻辑重回主导，并享受市场给予的高估值，自身盈利能力弱或通过大量“烧钱”扩张的企业融资变的越来越困难。受融资困难、自身经营不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部分初创企业出现了业绩下降、裁员、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总体来看，国内股权投资行业近十年来得到快速发展，管理规模不断增长，但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的变化，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估值及价差将进一步缩小，纯财务投资赚取超额回报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投后管理价值创造的重要性已越发受到基金管理人的重视，各机构纷纷加强产业属性，偏向早期项目，帮助企业在更早的时期对接行业资源并赋能其快速发展，深度参与被投企业的经营业务。与此同时，投资机构更加重视生态圈的建设，与产业资本深度结合，涉足的业务也更加宽泛，除了更好的向被投资企业赋能以外，财务顾问或投资咨询等业务也能帮助投资机构取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爆发于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给世界经济发展蒙上了阴影。中国率先控制住疫情的发展，发布多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优惠政策，给中国经济恢复并且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2020年创投市场总体呈现收紧态势，不确定的经济环境对创投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在募资、投资、管理等方面都给整个市场带来较大的挑战，整个创投市场经过了多年的蓬勃发展后逐步进入整合期。市场及融资环境的变化对现金流周转较为依赖的中小企业冲击更大，生存压力明显增加。但与此同

时，危中亦有机，部分企业在疫情期间逆流而上，尤其是线上或有供应链优势的企业，业务量迎来爆发，新基建、医药、线上办公、电动汽车等领域都出现了较好投资机会。中国的数字化进程将围绕新基建展开，并且成为推动未来科技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以5G为核心的数字化创新技术将推动整个创投市场的蓬勃发展。总体而言，在经济考验、政治动荡和疫情的多重压力下，不确定性将成为整个创投行业的常态，各个行业会加剧洗牌，很多行业会出现分水岭，头部优质企业会进一步发展，能够经受住考验的企业将更具备投资价值。

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已成为各方面的共识，科创板的推出、创业板注册制和新三板精选层的深化改革，为股权类资产退出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渠道。公司目前投资项目更偏向于硬科技、国产替代、互联网及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领域。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着力加强了投后管理工作和项目服务，以专业团队为依托，与被投资企业深入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发展关键及困难所在，通过各种形式向被投资企业赋能，整体看被投资企业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有限。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参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加强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负责开展。

热热文化在技术体系的支撑下，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安全审核业务，其主要针对互联网媒体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针对涉黄、涉赌、涉毒、涉枪、涉恐、涉爆、涉政以及违规内容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筛选并反馈至客户乃至公安机关，净化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并防范网络社会中不符合公俗良序、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和事件。业务范围涵盖图文、音乐、网络文学、动漫、音频、视频、游戏、广告等。客户（百度等媒体平台）向公司开放内容处理后台，公司依照违法违规的鉴定标准对内容进行分级审核和处理，最终客户以准确率高于98%的有效审核数量以及预算控制与热热文化进行结算。

2、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热热文化2017年进入互联网安全审核业务领域，2017年下半年通过其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和卓越的营销能力进入了百度集团的集中采购大名单，成为“百度贴吧”内容审核的主要服务提供商，并将业务从“百度贴吧”扩展到了包括“直播”、“百度知道”、“百度网盘”、“百度搜索”等在内的全百度业务线。同时凭借为百度服务的经验累积和口碑，进一步拓展内容审核市场以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不断签约服务新的客户。

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逐渐增长，由于政策推动的高景气环境，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同时，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热热文化依托互联网内容审核资源的优势，以应用服务的方式，为合作客户提供特定场景下的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随着合作的深入，商业模式逐步成熟，应用场景会得到更为广阔地拓展。

（三）传媒业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传媒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华世负责开展。

中科华世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其主要面对国内中小學生及学前幼儿师生的教育市场，研发策划中外名著、国学、历史、幼儿绘本等图书，通过民营渠道、网络渠道、直销渠道等方式进行营销活动，并提供针对项目配套的培训及售后服务。在上市公司的支持下，中科华世2020年开发了主渠道业务，即通过新华书店体系向中小学提供教辅用书，极大拓展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2、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5年至2019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保持10%以上增速，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为970.8亿元，同比下降5.08%，这是自2001年以来我国图书零售市场规模首次出现负增长。而中科华世是一家集策划、创作、组稿、编辑、发行为一体的文化出版发行公司，其主要经营面向中小學生社科阅读类图书和学前教育读物，少儿图书市场作为一个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的细分市场（欧美国家少年儿童图书占总体图书市场的比率为20%，而我国仅为12%，我国少年儿童的阅读市场还有着广阔的成长空间），未来发展潜力较大。自2019年4月并入上市公司后，中科华世在资金、管理等诸多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在2019年度迅速扩张市场销售的基础上，中科华世于2020年进一步引进高水平人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2020年成功入围河北新华书店教辅供应商目录，中标

策仍然会保持积极，强调“提质”和“增效”，货币政策延续稳健，强调“灵活”和“精准”，政策层面会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这将有利于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有利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未来，一方面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人口红利”正在逐年消失，企业将从“低成本战略”向“科技化战略”转型，向智能化和自动化要“技术红利”已成为企业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缺乏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机制不合理的企业将被淘汰，而优势企业将会抢占更多的市场，并进行收购兼并从而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上年年末增加 33.34%，主要为本期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货币资金	较上年年末增加 29.65%，主要为本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及收到部分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较上年年末增加 5,727.98 万元，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较上年年末增加 1273.55%，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拟背书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较上年年末减少 45.26%，主要为本期子公司热热文化预付的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上年年末减少 37.37%，主要为本期收到原控股股东按计划偿还的资金占用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上年年末减少 28.88%，主要为本期预计负债减少导致对原控股股东的预计可追偿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较上年年末增加 1,395.55 万元，主要为将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债权投资	较上年年末增加 6,500 万元，主要为本期新增债权投资资产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较上年年末减少 24.75%，主要为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较上年年末增加 59.35%，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上年年末减少 92.41%，主要为本期公司预付投资款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1、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

经过长时间的探索、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关于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整套规范严谨的流程，对项目接收、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建议书内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法律文件核定、投后管理、企业赋能、创业支持、项目退出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工作规程和实施细则。

（1）寻找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获取标的资料的网络，包括外部财务顾问推荐、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推荐、已投资项目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174.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8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96.49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期末总资产为444,276.85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096.36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2.98%。公司报告期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齐重数控、热热文化及中科华世三家子公司盈利增加、公司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增值以及与诉讼相关的预计损失减少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业务情况现状如下：

1、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各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约11.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亿元。自2018年以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及去杠杆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创投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实体经济受到冲击，资金募集的脚步放缓，项目获取资金的难度提升。对于初创企业而言，在现金流、经营成本、上游资源、下游市场等方面，均面临着诸多挑战。但风险和机遇总是共存的，在国家强有力措施的保障下，疫情得到迅速控制，部分行业和企业或在业绩上实现逆势增长，或在政策上迎来利好，未来向好趋势清晰明确，出现了难得的投资机会。同时，在全球量化宽松及国内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的影响下，资本市场出现大幅上涨，多数参与机构获利丰厚。对公司创业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而言，一方面历史投资项目多数具有互联网属性，疫情对其业务既有负面影响，也有正面影响，总体看程度有限；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增量业务，依托专业管理团队，参与投资一级市场优质标的，并积极布局资本市场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24,046.00万元收购了徐工机械、世纪金光、索引教育、厦门象形、新锐移动等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以及繁星投资管理系统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出资3,000万元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出资4,500万元购买了证券类投资基金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参与二级市场交易机会；出资2,000万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资产有助于优化公司的投资组合，进一步加强底层资产之间的业务协同。

2020年，公司参股投资的信公股份、环球雅途、小派科技、星闪世图等多家单位完成了新一轮融资；公司投资的杭州有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言科技、嘉兴玻尔等项目实现退出；公司参股投资的中数智汇已经申报科创板IPO并成功过会，未来退出收益可期。

2、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热热文化成立于2016年10月，公司于2019年4月通过收购徐州长华100%股权，取得了对热热文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热热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审核及信息技术服务，属于技术密集、人力密集型企业。在第三方内容审核领域，市场参与者与日俱增，尤其在人工智能算法审核方面竞争较为激烈。热热文化凭借多年的积累，在技术方面拥有大量储备。并入上市公司后，更加重视管理效率的提升和人工智能发挥的作用，通过日常业务及外购等各种方式不断积累平台数据，提升内容审核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占比。同时，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依托专业的业务团队及客户资源，陆续发展了软件技术服务等信息化服务内容。2020年，热热文化实现营业收入20,551.01万元，实现净利润8,017.74万元，各项财务及经营指标均达到预期。

3、传媒业务

中科华世自2009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国内教育市场相关的图书发行工作，不仅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供销渠道，还拥有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能力，公司策划、编辑、发行能力突出，能够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中科华世已逐步由单纯的图书发行企业转变为图书研发与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并举的内容创造型企业，目前拥有的著作权一共17项，涉及1000多个书目，在此基础上每年仍投入大量研发资金推出新品。

2019年4月，公司收购徐州长华100%股权，取得了对中科华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资金和资源上给予了中科华世全方位的支持，帮助中科华世扩展业务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对接行业资源，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理顺管理和决策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下，中科华世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949.11万元，

实现净利润2,922.44万元，各项财务及经营指标均达到或超出预期。

4、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2020年是我国机床行业极为特殊的一年，在行业持续多年下行的不利情况下，年初又突发新冠疫情，使国家经济和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机床工具行业也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压力。危机之下，国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疫情迅速得到控制，企业复工复产，生产经营逐步走上正轨。在此期间，机床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一季度大幅下滑，进入下半年后则呈现出加速回升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完成营业收入7,082亿元，同比降低0.5%，实现利润总额475.6亿元，同比增长20.6%。受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20年机床行业进出口同比均大幅下降，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亏损面达到19.3%。

面对机床行业持续下滑和国内外疫情不断变化的影响，公司逆势而上，不断寻求新的突破，坚持高质量发展和三个一战略，即三分之一产品达到国际高端，三分之一产品做好国内现有产品，三分之一产品做好再制造服务，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坚持以技术创新、智能转型、绿色发展为驱动，改变传统制造业模式，向智能化和服务化转型升级，从实现销售中低端机床到卖中高端产品、卖技术、卖服务、卖品质的全面转型、全面升级。为满足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公司快速瞄准和抢抓机遇，针对风电主轴、法兰、回转支承等开发了数控专用卧车、定梁立车、硬车和滚齿机等一系列产品，并成功签署大批订单，风电行业相关产品占全年新增合同额的60%以上。另外，齐重数控针对航天复合材料开发了七轴加工中心；为拓展产品品种，开发了重型龙门铣车加工中心；针对高精齿轮加工开发了高端车削中心，使得公司从传统产品稳步向高端方向迈进，也为新产品进入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管理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科学严谨地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调整产品结构，使产品不断向高附加值、高端化、智能化、复合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全年再制造服务业务板块取得较好成绩，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提升产品品质为核心，不断淘汰落后产能，购置了高端把关设备，相应处置了一批生产设备和积压存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部考核和经营责任制落实，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全年机床产值同比增长33%。公司坚持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优化人员，成本和费用大幅下降。同时在业务层面进行策略调整，销售端重质量轻规模，不再接受回款条件差、毛利低的订单，生产端厉行节约，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上述努力取得明显成效，齐重数控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5.6亿元，较上年增长67%。多数合同在账期、毛利率等方面较以前年度有大幅改善。上述措施使齐重数控扭转了连续多年亏损的局面，全年实现净利润6,183.85万元（含投资收益2,463.39万元）。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传媒及高端装备制造几大主业并举、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多主业发展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各个产业均能够独立运营，均有完整独立的机构、人员、资金等，能够满足上述产业发展的需求，未来还将保持各板块业务原有管理体系和人员体系不发生变化，因此不会产生资源配置上的不正当竞争。同时，公司将以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发展各个业务板块，为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提供业务支撑。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21,743,271.36	100%	1,179,222,799.15	100%	-38.80%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337,165,584.54	46.72%	930,587,463.64	78.92%	-63.77%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086,623.69	28.42%	124,282,797.39	10.54%	65.02%
传媒业	179,491,063.13	24.86%	124,352,538.12	10.54%	44.34%
分产品					
轴承	13,426,109.91	1.86%	682,535,876.04	57.88%	-98.03%
机床	315,489,419.51	43.71%	225,701,652.91	19.14%	39.78%
技术服务	201,891,933.43	27.97%	122,673,062.88	10.40%	64.58%
图书	152,069,253.62	21.07%	102,734,520.22	8.71%	48.02%
纸张	14,138,892.57	1.96%	11,687,937.55	0.99%	20.97%
其他	24,727,662.32	3.43%	33,889,749.55	2.88%	-27.03%
分地区					
国内	712,887,722.67	98.77%	1,028,096,501.54	87.18%	-30.66%
其他国家/地区	8,855,548.69	1.23%	151,126,297.61	12.82%	-94.1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337,165,584.54	266,274,600.68	21.03%	-63.77%	-69.62%	15.21%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205,086,623.69	130,388,116.02	36.42%	65.02%	80.12%	-5.33%
传媒业	179,491,063.13	128,748,069.92	28.27%	44.34%	53.43%	-4.25%
分产品						
机床	315,489,419.51	241,078,924.21	23.59%	39.78%	16.38%	15.36%
技术服务	201,891,933.43	130,388,116.02	35.42%	64.58%	80.12%	-5.57%
图书	152,069,253.62	110,651,580.87	27.24%	48.02%	51.28%	-1.57%
分地区						
国内	712,887,722.67	522,735,643.92	26.67%	-30.66%	-41.38%	13.41%
其他国家/地区	8,855,548.69	2,675,142.70	69.79%	-94.14%	-98.10%	63.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轴承	销售量	套	30,696	499,033	-93.85%
	生产量	套	19,933	605,562	-96.71%
	库存量	套		10,763	-100.00%
机床	销售量	台	335	337	-0.59%
	生产量	台	335	284	17.96%
	库存量	台	94	94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轴承产品销售量与生产量变动较大，主要由于 2019 年 11 月，公司转让了子公司成都天马后轴承业务大幅缩减所致。

轴承产品期末无库存，主要由于 2020 年 9 月，公司转让了子公司南京天马后已无轴承业务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端装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155,207,906.75	29.54%	490,369,072.43	47.48%	-68.35%
高端装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62,053,020.42	11.81%	264,236,765.28	25.59%	-76.52%
高端装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32,718,858.09	6.23%	74,754,131.19	7.24%	-56.23%
高端装备制造业	其他成本	16,294,815.42	3.10%	47,100,964.92	4.56%	-65.40%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30,388,116.02	24.82%	72,388,101.76	7.01%	80.12%
传媒业	主营业务成本	124,659,610.46	23.73%	83,162,070.79	8.05%	49.90%
传媒业	其他业务成本	4,088,459.46	0.77%	749,426.71	0.07%	445.54%
合计		525,410,786.62	100.00%	1,032,760,533.08	100.00%	-49.1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轴承	直接材料	6,632,787.24	1.26%	364,194,787.37	35.26%	-98.18%
轴承	制造费用	6,309,420.29	1.20%	209,424,037.72	20.28%	-96.99%
轴承	直接人工	2,427,479.48	0.46%	48,599,442.61	4.71%	-95.01%
机床	直接材料	148,575,119.51	28.28%	126,174,285.06	12.22%	17.75%
机床	制造费用	55,682,861.52	10.60%	54,812,727.56	5.31%	1.59%
机床	直接人工	30,291,378.61	5.77%	26,154,688.58	2.53%	15.82%
机床	合同履约成本	6,529,564.57	1.24%	0.00	0.00%	
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30,388,116.02	24.82%	72,388,101.76	7.01%	80.12%
图书	主营业务成本	110,651,580.87	21.06%	73,142,727.00	7.08%	51.28%
纸张	主营业务成本	14,008,029.59	2.67%	10,019,343.79	0.97%	39.81%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3,914,448.92	2.64%	47,850,391.63	4.63%	-70.92%
合计		525,410,786.62	100.00%	1,032,760,533.08	100.00%	-49.13%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1、公司2020年4月通过收购方式增加13家下属企业，分别为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晨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 2、2019年12月，中科华世设立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一泓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州吉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期发生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 3、公司2020年1月，设立下属企业嘉兴翎贲宸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 4、公司2020年2月，设立下属企业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 5、公司2020年3月，设立下属企业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 6、公司2020年5月，设立下属企业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 7、公司2020年7月，设立子公司北京瑞麟基石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8、公司2020年8月，设立下属企业Zengfu Holding Limited，纳入合并范围；
- 9、公司2020年12月，中科华世设立下属企业北京锦珑书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10、公司2020年6月因股权稀释丧失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11、公司2020年9月处置子公司南京天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12、公司2020年12月处置子公司齐齐哈尔齐重餐饮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3,788,286.8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2,304,630.80	10.02%
2	客户 2	58,471,772.97	8.10%
3	客户 3	35,628,852.12	4.94%
4	客户 4	30,002,500.00	4.16%
5	客户 5	27,380,530.97	3.79%
合计	--	223,788,286.86	31.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8,374,139.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7,950,000.00	7.87%
2	供应商 2	22,411,639.29	4.65%
3	供应商 3	18,119,718.58	3.76%
4	供应商 4	17,859,762.83	3.70%
5	供应商 5	12,033,018.87	2.50%
合计	--	108,374,139.57	22.4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620,369.98	58,571,714.99	-66.50%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轴承业务减少及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有关的运费和居间服务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97,171,648.56	186,811,810.10	-47.98%	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成都天马及南京天马导致轴承业务减少及本年加强对各项管理费用的管控所致
财务费用	34,725,190.27	107,773,485.51	-67.78%	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诚合基金、星河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后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6,443,102.27	57,385,555.35	-53.92%	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将部分研发投入计入开发支出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之子公司齐重数控围绕产品结构、工艺和技术改进等方面继续进行研发投入，着力开展了DFVT630×12-80P-NC数控双柱定梁立式车床产品研发、Q1-239数控重型卧式镗床产品研发、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等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公司之子公司热热文化为适用公司业务需要，开展了人工智能审核系统的研发项目，以节约人工成本，提高互联网审核业务效率。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1	201	-4.9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48%	9.53%	-1.05%
研发投入金额（元）	55,210,977.29	59,335,861.87	-6.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65%	5.03%	2.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8,767,875.02	1,950,306.52	1,375.0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2.11%	3.29%	48.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子公司热热文化本期研发人工智能审核系统进入开发阶段且预计未来能够完成并投入使用而将相关支出资本化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801,393.26	1,345,342,685.54	-5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53,040.23	1,359,105,020.80	-5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8,353.03	-13,762,335.26	61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627,860.21	861,595,517.07	-4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74,435.36	298,212,797.07	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53,424.85	563,382,720.00	-7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27,185.80	189,627,395.93	-3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04,323.54	589,477,873.98	-5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7,137.74	-399,850,478.05	6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10,667.98	150,479,916.14	-49.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617.71%，主要为子公司经营回款增加较多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77.82%，主要为上期原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款较多及上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69.94%，主要为上期偿还债务较多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9.55%，主要系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71,248,353.03元，本期实现净利润195,142,913.41元，差异主要因为：

- 1、本期公司计提的折旧、摊销、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损失等不涉及现金流量的费用合计-12,444,257.18元；
- 2、本期发生的财务费用中35,911,128.66元，因不属于经营活动而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本期持有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及债务重组计入投资收益共107,358,401.32元，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3,110,288.43	1.53%	主要为子公司收到的违约赔	否

			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777,770.07	23.93%	主要为针对未决诉讼计提的违约金支出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9,614,861.68	14.53%	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9,094,748.79	14.28%	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3,831,437.60	-6.79%	主要为计提的存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209,238.00	2.07%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8,297,328.04	6.94%	237,798,506.83	5.14%	1.80%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经营回款增加及收回部分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所致
应收账款	172,403,600.18	3.88%	171,296,761.63	3.70%	0.18%	
存货	436,167,891.39	9.82%	385,267,297.24	8.33%	1.49%	
长期股权投资	221,133,896.71	4.98%	165,839,231.84	3.58%	1.40%	主要为本期增加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12,831,888.12	7.04%	376,059,357.31	8.13%	-1.09%	
在建工程	2,691,219.94	0.06%	2,877,624.08	0.06%	0.00%	
短期借款	89,123,896.78	2.01%	47,000,000.00	1.02%	0.99%	
长期借款	50,600,000.00	1.14%	80,960,000.00	1.75%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55,479.45	0.31%			0.31%	
债权投资	65,000,000.00	1.46%			1.46%	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287,700.00	5.05%	298,070,000.00	6.44%	-1.39%	主要为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7,675,783.11	13.23%	368,802,379.44	7.97%	5.26%	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合同负债	345,543,737.08	7.78%	248,814,111.51	5.38%	2.40%	主要为本期合同项下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8,754,804.29	3.12%	194,082,204.47	4.19%	-1.07%	主要为本期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8,800,000.00	18.88%	884,918,491.53	19.12%	-0.24%	主要为本期偿还诚合基金、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68,802,379.44	83,714,711.32			225,878,473.29	33,440,000.00		644,955,564.05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70,000.00		-116,428,362.82		42,646,062.82			224,287,700.00
金融资产小计	666,872,379.44	83,714,711.32	-116,428,362.82	0.00	268,524,536.11	33,440,000.00	0.00	869,243,264.05
应收款项融资	4,639,769.61				401,503,055.33	342,413,148.54		63,729,676.40
上述合计	671,512,149.05	83,714,711.32	-116,428,362.82	0.00	670,027,591.44	375,853,148.54	0.00	932,972,940.45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其他货币资金387.07万元，全部为保证金存款；另外银行存款中4.77万元因诉讼被冻结，0.12万元因其他原因被冻结。以上均属于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391.96万元。

(2) 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19字第A00857号),将其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181915PCK01783】的《技术外包服务协议》及该合同签署后五年内热热文化与该合同对方单位签署的相关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2,189.19万元。

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20字第A00211号),将其于2020年5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GP-2020-0530-04】的关于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的《采购合同》项下合同对方单位应向中科华世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178.44万元。

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20字第A00211号),将其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XH202006150320】的关于教辅图书的《图书购销合同》项下该合同对方单位应向中科华世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1,884.48万元。

(3) 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对南京天马的到期债权31,532,886.49元(含案件受理费148,195元、申请执行费98,834.05元)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之二)。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

因蒋敏诉天马股份等6民间借贷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蒋敏诉天马股份等6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对南京天马的到期债权25,087,723.78元(含案件受理费83,180.5元、申请执行费92,395.33元)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13号之二)。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因诉讼纠纷导致被冻结的债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3,767.13万元。

(4) 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齐重数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3100220200014263的《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面积为22.44万平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建筑面积为1.42万平米的房产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5,303.89万元,房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61.98万元。

(5) 2017年6月7日,诚合基金将其持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19,988万元出资质押给浙商资管,用以担保天马股份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浙商资管按时履行无条件受让义务的主债权,以及该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2017年5月至7月期间,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还分别将其持有的31家被投单位的股权质押给浙商资管,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25家被投单位的股权仍在质押中,分别为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木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 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 因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浙05执保21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权													
徐州鼎弘	间接持有世纪金光、厦门象形少数股权	收购	39,099,600.00	99.76%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4,368,338.35	否	2020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令德仪	间接持有徐工机械少数股权	收购	71,752,5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6,850,561.72	否	2020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徐州隽雅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收购	998,200.48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691.05	否	2020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嘉兴翎贲宸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新设	30,000,000.00	96.77%	自筹	上海翎贲	长期	股权投资	出资完成		-596,574.11	否	2020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业的进 展公 告》(公 告编 号: 2020-02 3)
齐齐哈尔第一 机床厂有限公 司	金属切 削机床 及机床 附件制 造、维 修、改 造等	增资	71,393, 000.00	49.00%	自筹	四合聚 力	长期	股权投 资	增资 完成		24,315,2 31.00	否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 控股股 东对公 司附属 公司增 资暨关 联交易 公告》 (公告 编号: 2020-08 1);《关 于向参 股公司 增资暨 关联交 易公 告》 (公告 编号: 2020-10 7)
嘉兴农 银凤凰 商泽股 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 伙)	专项投 资于江 苏三月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增资	10,000, 000.00	19.57%	自筹	浙江农 银凤凰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长期	股权投 资	出资 完成		0.00	否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 与专业 投资机 构合作 暨对外 投资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20-14

														0)
上海翎 贲	投资管 理等	增资	20,000, 000.00	1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 资	出资 完成		0.00	否		
合计	--	--	356,85 3,000.4 8	--	--	--	--	--	--	0.00	37,139,7 20.3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 种	证券代 码	证券简 称	最初投 资成本	会计计 量模式	期初账 面价值	本期公 允价值 变动损 益	计入权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本期购 买金额	本期出 售金额	报告期 损益	期末账 面价值	会计核 算科目	资金来 源
其他	668039	A211_农银资产天马1号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1,420,556.21	0.00	30,000,000.00	0.00	11,420,556.21	41,420,55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SJS578	卫宁-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84,442.31	0.00	5,000,000.00	0.00	-84,442.31	4,915,55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SJS58	卫宁-天马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943,667.04	0.00	10,000,000.00	0.00	943,667.04	10,943,66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5,000,000.00	--	0.00	12,279,780.94	0.00	45,000,000.00	0.00	12,279,780.94	57,279,780.9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2月19日										
			2020年08月08日										
			2020年01月2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3 月 07 日 2020 年 02 月 11 日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齐重数控	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544,600,000.00	1,287,664,980.63	488,744,075.93	323,474,998.87	64,940,212.40	61,838,495.38
诚合基金	子公司	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	1,664,626,000.00	348,448,335.73	130,339,794.80	70,796.48	-5,847,079.93	-5,989,364.32
星河基金	子公司	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	1,063,000,000.00	781,973,703.31	667,532,867.08	0.00	-23,220,379.38	-23,220,379.38
热热文化	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0.00	406,465,784.37	333,833,824.47	205,510,082.52	86,152,348.76	80,177,405.36
中科华世	子公司	图书发行	12,200,000.00	217,419,844.66	118,397,525.65	179,491,063.13	31,490,148.59	29,224,449.04
齐齐哈尔第	参股公司	金属切削机	159,180,000.00	206,961,734.00	194,438,910.00	1,051,327.40	58,244,852.50	49,622,920.40

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床及机床附件制造、维修、改造等	00	39	56		6	1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为徐州鼎弘和徐州鼎裕及其附属机构等 10 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利于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开展
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持有底层项目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目前创业及创业服务投资的业务相符，未来可以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通过徐州鸿儒、徐州嘉恒、徐州隼武等持有底层项目少数股东权益，并持有部分债权资产，与公司目前创业及创业服务投资的业务相符，未来可以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持有底层项目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目前创业及创业服务投资的业务相符，未来可以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徐州隼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持有底层项目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目前创业及创业服务投资的业务相符，未来可以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持有底层项目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目前创业及创业服务投资的业务相符，未来可以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持有底层项目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目前创业及创业服务投资的业务相符，未来可以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通过徐州鼎信、徐州辉霖持有底层项目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目前创业及创业服务投资的业务相符，未来可以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通过徐州鼎信、徐州辉霖持有底层项目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目前创业及创业服务投资的业务相符，未来可以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通过徐州鼎信、徐州辉霖持有底层项目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目前创业及创业服务投资的业务相符，未来可以通过多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	2016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p>			
--	--	--	---	--	--	--

			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天马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天马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马股份及其下属	2016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违反承诺，2019年3月，公司分别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共同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2》和《承诺函3》，承诺共同消除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带来的损失及或有损失之影响。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

		<p>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马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天马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天马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p>			<p>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和还款进度。具体如下：公司确认因实际损失形成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237,875 万元，因潜在损失预估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80,422 万元，合计金额 318,297 万元。由于目前预估的潜在损失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董事会将在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日，届时确认为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之债权。</p>
--	--	--	--	--	--

		<p>法律、法规和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天马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天马股份及其他</p>			
--	--	---	--	--	--

			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天马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天马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暂不会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016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马兴法先生于2006年3月5日向	2007年03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天马集团（本人）将继续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天马集团（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天马集团（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天马集团及控</p>			
--	--	--	--	--	--

			<p>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在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及马兴法先生于 2006 年 3 月 5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p>	2007 年 03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天马集团（本人）将继续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 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天马集团（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天马集团（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p>			
--	--	---	--	--	--

			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在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1)、徐茂栋(承诺人2)、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3)	其他承诺	1.承诺人1和承诺人2在此共同确认,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7年度存在以下商业实质存疑、违规的关联交易、未披露	2019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及未实现的 债权、未披露 潜在重大合 同义务导致 诉讼发生等 交易或事项： 1.1 公司全资 子公司喀什 耀灼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增资亿德宝 （北京）科技 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 简称亿德宝） 和北京朔赢 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 北京朔赢）之 关联交易，增 资款项分别 为 1 亿元和 1.1 亿元，其 中，增资亿德 宝的款项已 归还，增资北 京朔赢的款 项尚未归还。 1.2 公司全资 子公司喀什 耀灼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增资北京天 瑞霞光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 天瑞霞光）之 关联交易，增 资款项为 1 亿 元，该款项已 归还。1.3 公 司向深圳市 东方博裕贸 易有限公司</p>			
--	--	---	--	--	--

		<p>(以下简称东方博裕) 采购合同预付款 5.666 亿元, 商业实质存疑; 上述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 情形。截至目前, 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4 公司控制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诚合基金) 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微创之星) 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喀什基石) 99.99% 股权之关联交易, 在收购时点, 喀什基石对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河互联”) 及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p>			
--	--	---	--	--	--

		<p>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存在一笔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1.606 亿元。该事项微创之星未予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尚未收回。1.5 诚合基金在收购喀什基石时，喀什基石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天下）19.3687%股权附随重大义务，目前权利人已起诉，向喀什基石主张 1.624 亿元的能通天下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该事项微创之星未予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在北京一中院审理，尚未判决。权利人尚有主张能通天下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权利，截至目前，该数额尚无法确认及权利人尚未</p>			
--	--	--	--	--	--

		<p>提起诉讼。1.6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和 15% 股份之交易，该交易商业实质存疑，交易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7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 股权之交易，该交易商业实</p>			
--	--	--	--	--	--

			<p>质存疑，交易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8 承诺人 1 承诺对给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7 年度造成的损失（第 1.5 条列示的因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除外）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1.9 承诺人 1 承诺对第 1.5 条的列示因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无论系权利人已经起诉的诉讼请求额，抑或系权利</p>			
--	--	--	--	--	--	--

			<p>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10%及返还 635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承诺人 1 承诺积极协调云纵及相关各方促成该交易，并在交易不能实现的时点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款返还时点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p>			
--	--	--	--	--	--	--

			<p>责任。4.未入账借款:截止日前，公司2018年发现的未入账借款合计4.1亿元。(具体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承诺人1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判决公司承担给付义务的时点，按照公司实际承担的给付义务额向公司履行足额清偿的义务。承诺人2对承诺人1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违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存在3.3亿元违规担保。承诺人1和承诺人2共同承诺将积极协调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以债务人自身资产偿还该等债务，并以达到以下目标为原则：</p>			
--	--	--	---	--	--	--

		<p> 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共同消除，且，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时已实际丧失偿债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项下各项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特别承诺：如果清偿方式系公司购买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的资产，则就该等资产之交易，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取得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同意，但相关交易合同应交承诺人 1 备案。就该等资产交易的购买价款，承诺人 3 承诺接受承 </p>			
--	--	--	--	--	--

			<p>诺人 1 代公司 （包括作为交易主体的公司附属机构）向承诺人 3 支付且该等支付安排系远期的。于该等资产交易合同生效时点，视为公司（包括作为交易主体的公司附属机构）已足额向承诺人 3 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承诺人 3 承诺不再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主张任何形式的支付义务。承诺人 1 代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支付的交易金额计为承诺人 1 对承诺人 3 的负债，日后该等债权债务的清偿及清偿结果，与公司无涉。该等承诺视为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对偿债期限内每次交易接受承诺人 1 代为支付价款的</p>			
--	--	--	--	--	--	--

			<p>承诺，并视为对作为该等交易主体的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任何附属机构作出。承诺人 3 在此补充承诺,《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同时视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一并作出。《承诺函 3》)</p>			
	<p>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徐州睦德)</p>	<p>其他承诺</p>	<p>在先承诺(《承诺函 3》)的相关承诺内容为:" 就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 承诺人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本《承诺函 4》变更的相关承诺为: 就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 承诺人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p>	<p>2020 年 08 月 1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但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的履行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非，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某个或数个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司法裁判尚未出具或尚未生效且该等案件亦未达成生效的和解协议或该等和解协议确定的分期还款进度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如公司在司法裁判未出具或未生效之前，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其和解金额视为徐州睦德的代偿义务额。如公司在司法裁判生效后，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其和解金额视为徐州睦德的代偿义务额。如前款约定和解协</p>			
--	--	---	--	--	--

		<p>议存在后续变更、补充的情形，则始终以后和解协议约定的和解金额为前款约定的代偿义务额。如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系分期付款，则于每个代偿日，就该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徐州睦德的代偿义务额至少为公司于该代偿日应当履行该等和解协议的金额。如徐州睦德依据生效司法裁判已经履行代偿义务后，公司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债务减免安排且导致公司应当履行的债务金额低于徐州睦德已经履行的代偿义务额的，就徐州睦德已经履行的代偿义务额与公司应当履行的债务金额的差额，于徐州睦德实际履行日等</p>			
--	--	---	--	--	--

			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聚力及其股东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徐州宏健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年12月 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规定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p>			
--	--	--	--	--	--

	<p>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之关联交易并修正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修正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八个议案，撤销了 6 项违规关联交易和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附条件追认和规范了 2 项关联交易，并基于此确认对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撤销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之采购钢材及机器设备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和 15% 股份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 股权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追认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之关联交易并修正交易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修正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等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p>
<p>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p>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本期新增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8,403.11 万元，主要是前期发生的违规借款二审败诉或和解及未偿还的资金占用利息所致，本期无其他新增资金占用。另外关于违规借款-德清案件，2019 年 12 月，步森股份向德清中小企业金融公司偿还款项 3,000 万元，并支付执行费用 86,547.86 元，依据法律规定及判决判定，步森股份就该等款项享有对公司的追偿权。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步森股份出具的《放弃追偿承诺函》，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履行德清案项下清偿</p>

		<p>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437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公司撤回上诉。公司于2020年3月、2020年6月10日与原告签署《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对《协议书》约定的相关还款事项进行重新约定。</p>	<p>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以被告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2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 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以被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质押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19,988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p>		<p>2018-180); 4. 《关于收到(2018)浙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14); 5. 《关于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437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7); 6. 《关于收到(2019)浙执19号<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9); 7. 《关于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8. 《关于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5)。</p>
--	--	---	---	--	---

				<p>优先受偿；5.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分别以质押物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359.577 万元出资、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497.451 万元出资、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出资、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240 万元出资、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13.41299 万元出资、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的 62.5 万元出资、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40.83 万元出资、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北京易言科技有限公司的 0.27439 万元出资、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21.0938 万元出</p>		
--	--	--	--	---	--	--

			<p>资、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3.81 万元出资、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的 272.8 万元出资、木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北京银瀑技术有限公司的 2.727273 万元出资、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的 14.88 万元出资、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21.43 万元出资、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的 2.25 万元出资、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31.3391 万元出资、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1875 万元出资、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的 21.2125 万元出资、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的 17.82 万元出资、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的 328.665 万元出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 193.68695 万元出资、北京释放</p>			
--	--	--	---	--	--	--

				<p>科技有限公司的 4.846 万元出资、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 116.6666 万元出资、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 8.5086 万元出资、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07.8396 万元出资、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18.9403 万元出资、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40 万元出资、深圳欧德蒙科技有限公司的 15 万元出资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	96,254.04	否	<p>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公司提起上诉。后双方和解,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公司撤回上诉。</p>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 9.008 亿元; 2.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收益(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p>	<p>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 后双方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分别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按照相关约</p>	<p>2018 年 08 月 03 日</p>	<p>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5); 2. 《关于收到(2018)京民初字第 82 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7); 3. 《关于收到(2018)京民初字第 82 号案件</p>

				<p>缴出资额 ×10.015%×各期 实缴出资义务之 日至清算日实际 存续天数 /365-79,280,976. 36 元)、违约金 (按差额补足款 本金+差额补足 款收益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 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3.被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向原告恒 天融泽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支付诉 讼财产保全责任 保险费 1,155,048 元。</p>	<p>定积极履行相 关清偿义务。</p>	<p><民事判决 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39); 4.《关于与恒 天融泽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和解协 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79); 5.关于与恒 天融泽公司 签署<和解协 议之补充协 议>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20-035<br);6.《关于<br=""/>与恒天融泽 签署<和解协 议之补充协 议(二)>的公 告》(公告 号:2021-006) ;7.《关于与恒 天融泽签署< 和解协议之 补充协议 (三)>的公 告》公告 号:2021-015) 。</p>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8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20,387.4	否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不承担担保责任。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周芳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2,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9); 2.《关于收到

			<p>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p> <p>19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扣除已经支付的 800 万元利息； 2、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69,000 元； 3、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徐茂栋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周芳在其与被告徐茂栋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p>			<p>(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p>
--	--	--	---	--	--	---

				证责任，被告周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5、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有权以被告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卜丽君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 人合同纠纷案	16,240	是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提起上诉，该案件目前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卜丽君支付补偿款 1.624 亿元；2. 被告徐茂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驳回原告卜丽君的其他诉讼请求；4. 驳回被告徐茂栋的全部反诉讼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2018）京 01 民初 673 号案件<起诉状>、<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 2. 《关于收到（2018）京 01 民初 673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p>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p>	<p>19,701.03</p>	<p>否</p>	<p>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p>	<p>裁决如下：1.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97,010,289 元。 2.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年化 9.511%的利率标准，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具体为：以人民币 64,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50,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18,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13,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29,7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3,000,000 元为基</p>	<p>公司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款项 95,694,000 元</p>	<p>2019 年 06 月 22 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裁决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3.《关于收到(2019)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5.《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6.《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p>
--	------------------	----------	-----------------------	--	---	-------------------------	--

			<p>数,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开始计算。前述资金占用损失均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3.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4.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09,197 元。5.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对上述四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26,734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p>		
--	--	--	---	--	--

				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承担；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226,734 元。7. 对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孙涛勇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4,656.73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7 人民民间借贷纠纷案	10,000	否	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 (2019)浙民终 298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受理。2020 月 4 月，公司收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7,68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273.5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7,682 万元，按年利率 24% 计算向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	进入执行阶段，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终结本案执行。	2018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9); 2.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1); 3.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

			<p>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p> <p>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2.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5.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6.驳回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p>			<p>文书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p> <p>4.《关于收到（2018）浙05民初38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p> <p>5.《关于收到（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p> <p>6.《关于收到（2019）浙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p>
--	--	--	--	--	--	---

				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胡菲诉天马股份等6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2,500	否	庭审中双方达成和解，目前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根据庭审中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作出民事调解书，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前向原告胡菲偿还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128.3万元、律师费人民币80万元、担保费人民币40,005元、诉讼费人民币87,575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2.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向原告胡菲另行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5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2%月标准计算）； 3.其他被告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双方权利义务就此了结，原告胡菲需在收取全部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六被告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8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及<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p>金丰典当诉天马股份等 4 人典当合同纠纷案</p>	<p>5,000 否</p>	<p>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后金丰典当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等 4 被告与金丰典当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p>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支付当金 5,000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 10.1 万元(5 万元+5.1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至该 5,000 万元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经变卖、拍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p>	<p>2019 年 2 月 13 日,金丰典当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等 4 被告与金丰典当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完和解款项 30,100,000 元。</p>	<p>2018 年 06 月 22 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关于收到(2018)皖 01 民初 607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3.《关于收到(2018)皖民终 862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4.《关于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p>
------------------------------	----------------	--	---	--	-------------------------	--

				<p>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1,055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 30 万元，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负担 1,05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19,355 元，由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1,055 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共同负担 18,300 元。</p>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	5,000	否	浙江省金	法院二审判决如	永康市冬阳散	2018 年 06 月	巨潮资讯网：

<p>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p>			<p>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p>	<p>下：1.维持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2.撤销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判决第 1.3.四项；3.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借款本金 3,280 万，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的利息以 7,280 万元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此后的利息以 3,280 万元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尚应扣除此前已付利息 944,000 元）；4.由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茂栋、拉萨市星旗</p>	<p>热器制造厂依据二审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支付和解款项 1,960 万元。</p>	<p>30 日</p>	<p>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2.《关于收到（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6）； 3.《关于收到（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案件〈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 4.《关于收到（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5.《关于与冬阳制造厂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p>
------------------------------	--	--	-------------------------	--	---	-------------	--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悦对本判决确定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向发军诉天马股份民间借贷纠纷案	2,000	是	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提起上诉，目前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向发军借款本金 1,940 万元、支付利息 112.8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1,94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担保费用 44,800 元；3. 被告徐茂栋、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就其实际清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2.《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偿的金额向被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追 偿; 4.驳回原告向 发军的其他诉讼 请求。			
深圳市前海中瑞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与 天马股份借款合同 纠纷仲裁案	10,120	否	深圳仲裁 委员会作 出终局裁 决。	裁决如下: 1.被申 请人向申请人偿 还贷款本金人民 币 101,200,000 元 及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 人民币 2,327,600 元, 此后的利息 按年利率 9% 计 算至付清之日 止; 2.被申请人补 偿申请人律师费 人民币 300,000 元; 3.本案仲裁费 人民币 699,814 元, 由被申请人 承担; 4.驳回申请 人的其他仲裁请 求。	已进入执行阶 段, 公司与深圳 市前海中瑞基 金管理有限公 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 《执行和解协 议书》, 公司已 按照《执行和解 协议书》的约定 支付和解款项 2024 万元。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 <仲裁通知 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33); 2. 《关于收到 深圳仲裁委 员会<开庭通 知书>暨仲裁 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50); 3.《关于收到 (2018)深仲 受字第 1575 号案件<裁决 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79); 4.《关于与前 海中瑞基金 管理公司签 署<执行和解 协议书>的公 告》(公告编 号: 2020-025)。
微弘商业保理(深 圳)有限公司诉天 马轴承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等 4 人借 款合同纠纷案	3,000	否	二审已作 出终审判 决。	一、法院一审判 决如下: 1.被告怡 乐无限信息技 术(北京)有限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偿 还原告微弘商业 保理(深圳)有 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	判决公司不承 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 <民事起 诉状>、<民事 传票>等法律 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49); 2.《关于收到 微弘保理借

				<p>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 3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扣减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多支付的利息 3,296.83 元）；</p> <p>2.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就前述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应付的款项向原告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追偿；</p> <p>4. 驳回原告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二、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p> <p>3.《关于收到微弘保理借款合同二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p>
孔世海诉天马股份等 6 民间借贷纠纷案	2,069.7	否	二审法院已作出判决。	<p>一、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p>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孔世海签署《和解协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起诉

			<p>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孔世海借款本金 10,003,554 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 按年利率 24% 计算) 及律师费 200,000 元。</p> <p>2. 被告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原告孔世海其他诉讼请求。二、二审法院判决:</p> <p>1、撤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108 民初 2942 号民事判决; 2、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孔世海借款本金 11,404,057.14 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 (其中 4,104,057.14 元的逾期利息自</p>	<p>议》, 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支付完毕全部和解款项共计 8,048,824 元。</p>	<p>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7);</p> <p>2. 《关于收到 (2018) 浙 0108 民初 2942 号案件 <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1);</p> <p>3. 《关于收到 (2018) 浙 0108 民初 2942 号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3);</p> <p>4. 《关于收到 (2020) 浙 01 民终 248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9);</p> <p>5.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8)。</p>
--	--	--	--	---	---

				<p>2018年4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24%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剩余7,300,000元的逾期利息自2018年4月16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及律师费200,000元；3、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孔世海的其他诉讼请求。</p>			
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3,593.59	否	公司已撤回再审申请，二审判决已生效。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孔建肃借款本金20,438,376.55</p>	<p>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与孔建肃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并按《执行和解协议》支付和解款项1485万元。</p>	2018年08月22日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2.《关于收到（2018）浙010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p>

			<p>元，支付利息 604,751.96 元，并应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 2. 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孔建肃律师费 200,000 元、保全担保 35,900 元。</p> <p>3. 被告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第 1. 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p>			<p>2019-110)； 3. 《关于收到 (2019) 浙 01 民终 9315 号 < 民事判决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 4. 《关于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5）； 5. 《关于孔建肃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p>
--	--	--	---	--	--	---

				<p>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偿；4.驳回原告孔建肃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p>			
<p>蒋敏诉天马股份等6 民间借贷纠纷案</p>	<p>2,000</p>	<p>否</p>	<p>二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p>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蒋敏借款本金 19,400,000 元，利息 4,862,147.9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2.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敏律师费 650,000 元；3.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p>	<p>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收到法院再审立案通知。</p>	<p>2020 年 05 月 06 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2019）浙 01 民终 8787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关于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p>

				徐茂栋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 1.第 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天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 驳回蒋敏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朱丹丹诉天马股份等 8 民间借贷纠纷案	4,500	否	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提起上诉, 该案件目前已进入二审程序, 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与朱丹丹签署《和解协议书》。2020 年 4 月 24 日原告已提交撤诉申请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 26,750,383.58 元及相应利息(以 26,750,383.58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2); 2.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8); 3. 《关于收到(2018)浙 0102 民初 3045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3); 4. 《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

				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3.驳回原告朱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			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65); 5.《关于与朱丹丹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等 8 民间借贷纠纷案	2,500	是	公司不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提起上诉, 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 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那日返还原告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24%, 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2、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19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2); 2.《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p>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158,250 元；3.被告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7,230.66	否	<p>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祥云小贷已上诉，二审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p>	<p>一审判决：驳回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p>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11 月 23 日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祥云小额贷款案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2.《关于收到祥云小额贷款案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3.《关于收到祥云公司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p>

)。
卜丽君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 人股权转让纠纷案	4,996.63	是	一审法院已受理, 尚未作出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卜丽君案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
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173.86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738,616 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以 1,738,616 元为基数, 按照 0.03%/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 98,579.52 元;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严重违约的违约金 173,861.6 元; 4. 本案仲裁费 42,844.43 元, 由申请人承担 6,426.66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36,417.77 元。	公司与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 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2); 2. 《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6); 3. 《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 0241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4. 《关于博易智软股权收购纠纷全面和解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0)。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546.98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5,469,770 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公司与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2018)京仲裁字第 1600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的公

				<p>2018 年 5 月 30 日的违约金 311,776.89 元; 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5,469,770 元为基数, 按照日 0.03% 的标准, 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30,000 元; 4.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 5,000 元; 5.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 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7.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67,742.40 元, 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87,247.70 元, 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p>	<p>书》, 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p>		<p>告》(公告编号: 2018-144); 2. 《关于收到 (2018)京仲案字第 1600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及<组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7); 3. 《关于收到 (2018)京仲案字第 1600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2); 4 《关于收到 (2019)京仲裁字第 0081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5. 《关于博易智软股权收购纠纷全面和解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p>
<p>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p>	<p>218.01</p>	<p>否</p>	<p>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p>	<p>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180,100 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违约金 122,957.64 元; 被</p>	<p>公司与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 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p>	<p>2018 年 08 月 14 日</p>	<p>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 (2018)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3);</p>

				<p>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2,180,10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3% 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20,000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 5,000 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7.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44,011.57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52,984.5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p>	履行完毕。		<p>2.《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及<组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8);</p> <p>3.《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3);</p> <p>4.《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 0082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p> <p>5.《关于博易智软股权收购纠纷全面和解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p>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1,562.79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p>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5,627,895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违约金 881,413.28 元; 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15,627,895 元为</p>	<p>公司与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p>	2018 年 08 月 14 日	<p>巨潮资讯网:</p> <p>1.《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599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3);</p> <p>2.《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599</p>

				<p>基数，按照日0.03%的标准，自2018年5月29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100,000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5,000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6.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7.本案本请求仲裁费129,621.26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77,782.46元，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p>			<p>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及<组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 3.《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1599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 4.《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0080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5.《关于博易智软股权收购纠纷全面和解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p>
<p>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拉萨星灼等5民间借贷纠纷案</p>	600	否	<p>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p>	<p>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86,140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280,400元(自2018年3月29日暂计至2018年6月27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p>	<p>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p>	<p>2018年12月08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p>

				<p>之日止);(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97,52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 97,529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97,529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p>			
<p>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星河互联等 5 民间借贷纠纷案</p>	800	否	<p>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p>	<p>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248,18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373,86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 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p>	<p>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p>	<p>2018 年 12 月 08 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p>

				<p>偿之日止);(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 118,922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 118,922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118,922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p>			
<p>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苍穹之下等 5 民间借贷纠纷案</p>	800	否	<p>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p>	<p>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248,18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373,86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p>	<p>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p>	<p>2018 年 12 月 08 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p>

				<p>之日止);(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在上述裁判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 118,922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 118,922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 118,922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p>			
<p>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星河赢用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p>	600	否	<p>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p>	<p>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686,14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280,4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第一</p>	<p>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p>	<p>2018 年 12 月 08 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92)。</p>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97,52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 97,529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97,529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喀什星河创投等 4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600	否	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686,14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280,4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第一	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92)。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97,52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 97,529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97,529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食乐淘等 5 人民民间借贷纠纷案	600	否	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	<p>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686,14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280,4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p>	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12 月 08 日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92)。</p>

吴兴华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95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徐崇华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2.16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吴昌雅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4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欧阳典稳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8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齐爱霞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98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刘向明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7.33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朱辉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87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吴碧玉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31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陈文强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8.73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刘小敏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0.44	是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嘉兴淳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国际心若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8 主体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0	否	原告已撤诉	-	-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第三人撤销之诉有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关于收到第三人撤销之诉〈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	-	2021 年 03 月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

天马股份等 5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院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2 日	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5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5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5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5 主体撤销仲裁裁决案	0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裁定。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撤销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6)
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0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中科华世诉杜京合同纠纷案	200	否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北京中科华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杜京诉中科华世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20.2	是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1.被告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书籍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杜京经济损失 20 万元; 2.被告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书籍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杜京合理费用 5 万元; 3.驳回原告杜京的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陆书平诉中科华世支付劳动合同纠纷案	9	否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作出仲裁裁决,	1、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陆书平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三万元; 2、中科华世文化传			

			中科华世不服裁决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陆书平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一万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3、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为陆书平开具离职证明；4、驳回陆书平的其他仲裁求。			
薛维才诉齐重数控劳动争议案	58	否	劳动仲裁委员会已裁定驳回薛维才的仲裁请求，薛维才不服裁决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张全福诉齐重数控劳动争议案	0.6	否	劳动仲裁委员会已裁定驳回张全福的仲裁请求，张全福不服裁决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建龙阿成钢铁有限公司诉齐重数控合同纠纷案	96.39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京天马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机床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30.62	0.06%	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22.42	0.0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湖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1.09	0.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货物	机床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191.23	0.40%	4,0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徐州鼎裕 99.91% 财产份额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11,362.68	11,493.17	11,360.97	现金	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徐州鼎弘 99.76% 财产份额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3,910.47	3,910.47	3,909.96	现金	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江苏令德仪 100% 股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6,675.25	6,675.25	7,175.25	现金	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徐州隽雅 100% 股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99.82	99.82	99.82	现金	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资产收购	购买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1,558.48	1,500	现金	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

四合聚力	控股股东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维修、改造等	15,918.00 万元	20,696.17	19,443.89	4,962.29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19.4		19.4		0	0
成都天马精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出售房屋/销售商品	否	2,043.6	-414.81	997.94		0	630.85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1,165.35	593.1	999.82		0	758.63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152.79		152.79		0	0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出售设备	否	397.89		327.04		0	70.8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或本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节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 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注：说明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注：说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注：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7、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取得合同的成本和履约合同的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下列示，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

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约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约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存货科目下列示：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00%	1.90%至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无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无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

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8“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41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

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248,814,111.51
预收款项	262,996,315.98	
其他流动负债		14,182,204.4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合同负债	345,663,071.40	
预收款项		365,564,541.37
其他流动负债	19,901,469.97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营业成本	6,911,701.67	
销售费用	19,620,369.98	26,532,071.6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798,506.83	237,798,50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19,260.28	16,619,260.28	
应收账款	171,296,761.63	171,296,761.63	
应收款项融资	4,639,769.61	4,639,769.61	
预付款项	66,316,470.50	66,316,47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2,878,725.76	1,182,878,725.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5,267,297.24	385,267,297.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5,059,808.69	415,059,808.69	
流动资产合计	2,479,876,600.54	2,479,876,600.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839,231.84	165,839,23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70,000.00	298,0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802,379.44	368,802,379.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059,357.31	376,059,357.31	
在建工程	2,877,624.08	2,877,62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5,238,396.48	205,238,396.48	

开发支出			
商誉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长期待摊费用	470,266.92	470,26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835.04	1,589,83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78,576.63	80,278,57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7,463,998.54	2,147,463,998.54	
资产总计	4,627,340,599.08	4,627,340,59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8,000.00	4,538,000.00	
应付账款	247,582,790.42	247,582,790.42	
预收款项	262,996,315.98		-262,996,315.98
合同负债		248,814,111.51	248,814,11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348,868.47	108,348,868.47	
应交税费	27,493,904.45	27,493,904.45	
其他应付款	500,095,309.41	500,095,309.41	
其中：应付利息	75,398,646.79	75,398,646.7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0,000.00	194,082,204.47	14,182,204.47
流动负债合计	1,398,183,835.74	1,398,183,835.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960,000.00	80,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480,011.84	10,480,011.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4,840,560.17	544,840,560.17	
递延收益	25,905,500.00	25,905,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744.61	531,74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4,918,491.53	884,918,49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636,308.15	1,547,636,308.15	
负债合计	2,945,820,143.89	2,945,820,14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255,088.54	358,255,08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091,451.82	-46,091,451.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087,692.42	-382,087,69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624,941.72	1,554,624,941.72	
少数股东权益	126,895,513.47	126,895,51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520,455.19	1,681,520,45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7,340,599.08	4,627,340,599.0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071.76	1,072,07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20,764,905.54	20,764,905.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1,298.89	2,451,298.89	
其他应收款	1,266,681,456.14	1,266,681,45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440,074.04	244,440,074.04	
流动资产合计	1,540,409,806.37	1,540,409,806.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3,388,657.00	2,743,388,6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87,546.23	27,487,546.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21.21	27,521.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160,805.73	1,197,160,80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064,530.17	3,968,064,530.17	
资产总计	5,508,474,336.54	5,508,474,33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38,019.03	11,338,019.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9,887.42	659,887.42	
应交税费	1,466,919.66	1,466,919.66	
其他应付款	660,478,415.20	660,478,415.20	
其中：应付利息	38,313,513.08	38,313,513.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4,071,888.32	874,071,88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960,000.00	80,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1,581,760.17	381,581,760.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541,760.17	462,541,760.17	
负债合计	1,336,613,648.49	1,336,613,64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836,564.78	1,012,836,56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未分配利润	1,534,475,125.85	1,534,475,12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860,688.05	4,171,860,68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8,474,336.54	5,508,474,336.54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6.00%、3.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齐重数控	15.00%
热热文化	25.00%
中科华世	25.00%

2、税收优惠

(1) 子公司齐重数控取得了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4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的子公司齐重数控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0年度齐重数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热热文化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0年度为减半征收的第一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年4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该公告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679.95	43,992.78
银行存款	304,392,935.30	229,481,418.34
其他货币资金	3,870,712.79	8,273,095.71
合计	308,297,328.04	237,798,506.83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01.01

保证金存款	3,870,712.79	8,273,095.71
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7,690.63	1,058,311.39
因其他原因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156.91	
合 计	3,919,560.33	9,331,407.10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79,780.94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57,279,780.94	
其中：		
合计	57,279,780.94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50,000.00	9,78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453,620.00	6,831,260.28
合计	13,703,620.00	16,619,260.2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703,620.00				13,703,620.00	16,619,260.28				16,619,260.28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0,250,000.00				10,250,000.00	9,788,000.00				9,78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453,620.00				3,453,620.00	6,831,260.28				6,831,260.28
合计	13,703,620.00				13,703,620.00	16,619,260.28				16,619,260.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10,2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453,620.00		
合计	13,703,62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938,093.28	100.00%	209,534,493.10	54.86%	172,403,600.18	407,744,032.07	100.00%	236,447,270.44	57.99%	171,296,761.63
其中:										
合计	381,938,093.28	100.00%	209,534,493.10	54.86%	172,403,600.18	407,744,032.07	100.00%	236,447,270.44	57.99%	171,296,761.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938,093.28	209,534,493.10	54.86%
合计	381,938,093.28	209,534,493.1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8,539,794.11
1 至 2 年	29,694,105.11
2 至 3 年	20,094,430.25

3 年以上	193,609,763.81
3 至 4 年	193,609,763.81
合计	381,938,093.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6,447,270.44	4,377,998.51	18,848,626.47	11,587,621.37	854,528.01	209,534,493.10
合计	236,447,270.44	4,377,998.51	18,848,626.47	11,587,621.37	854,528.01	209,534,493.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587,621.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二重集团德阳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930,405.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上海齐一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275,974.18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6,206,379.1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1,524,152.00	8.25%	31,524,152.00
客户 2	23,044,099.88	6.03%	1,152,204.99
客户 3	19,836,621.76	5.19%	991,831.09
客户 4	16,009,000.00	4.19%	16,009,000.00
客户 5	10,262,915.70	2.69%	10,262,915.70
合计	100,676,789.34	26.3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1：①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19字第A00857号），将热热文化与其客户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181915PCK01783】的《技术外包服务协议》及本合同签署后五年内热热文化与该客户签署相关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热热文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

注2：①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20字第A00211号），将与其客户于2020年5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GP-2020-0530-04】的关于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的《采购合同》项下该客户应向中科华世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为中科华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

②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20字第A00211号），将与其客户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XH202006150320】的关于教辅图书的《图书购销合同》项下该客户应向中科华世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为中科华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63,729,676.40	4,639,769.61
合计	63,729,676.40	4,639,769.6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4,639,769.61	401,503,055.33	342,413,148.54	63,729,676.4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73,559.45	73.48%	57,361,884.58	86.50%
1 至 2 年	2,987,880.81	8.23%	2,566,132.05	3.87%
2 至 3 年	493,622.70	1.36%	914,504.06	1.38%
3 年以上	6,147,036.55	16.93%	5,473,949.81	8.25%
合计	36,302,099.51	--	66,316,470.5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5,254,770.1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02%。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996,657.54	
其他应收款	736,894,075.49	1,182,878,725.76
合计	740,890,733.03	1,182,878,725.7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资金拆借	3,996,657.54	
合计	3,996,657.54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15,671.23			215,671.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671.23			215,671.2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120,000,000.00	301,340,000.00
股权转让款	4,800,000.00	8,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594,712.20	6,306,576.89
设备转让款		3,979,909.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706,788,923.26	972,715,816.87
其他	6,334,272.20	8,442,992.71
合计	840,517,907.66	1,301,585,295.4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121,138.70	83,621,520.83	5,963,910.18	118,706,569.7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95,505.98	95,505.98		
--转入第三阶段		-1,640,783.70	1,640,783.70	
本期计提	1,650,635.97	10,023,728.69	3,828,495.30	15,502,859.96
本期转回	28,963,482.66	114,562.53	1,264,606.83	30,342,652.02
其他变动	42,945.48		200,000.00	242,945.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9,840.55	91,985,409.27	9,968,582.35	103,623,832.1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收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91,981,963.21元，较期初931,410,836.98元减少339,428,873.77元，主要系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归还导致。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款项余额已全部收回，因此本期将相关坏账准备全部予以转回。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992,242.24
1 至 2 年	49,031,134.79
2 至 3 年	516,493,937.78
3 年以上	154,000,592.85
3 至 4 年	154,000,592.85
合计	840,517,907.6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	118,706,569.71	15,502,859.96	30,342,652.02	0.00	242,945.48	103,623,832.17
合计	118,706,569.71	15,502,859.96	30,342,652.02	0.00	242,945.48	103,623,832.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96,500.00	收回款项
合计	26,296,5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591,981,963.2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70.43%	0.00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120,000,000.00	3 年以上	14.28%	83,675,060.15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71,893,424.65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8.55%	5,644,671.23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41,572,190.4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95%	3,900,874.21
罗生勤	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2,220,395.72	3 年以上	0.26%	2,220,395.72
合计	--	827,667,974.02	--	98.47%	95,441,001.3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257,059.07	36,836,631.12	30,420,427.95	69,126,042.85	43,451,516.68	25,674,526.17
在产品	222,302,566.66	81,804,166.07	140,498,400.59	174,213,433.93	73,031,510.60	101,181,923.33
库存商品	150,547,613.30	29,400,682.03	121,146,931.27	202,896,637.56	60,253,745.89	142,642,891.67
周转材料	1,029,312.68		1,029,312.68			

合同履约成本	3,461,995.53		3,461,995.53			
发出商品	148,509,929.20	8,899,105.83	139,610,823.37	127,370,978.89	14,513,195.09	112,857,783.80
低值易耗品				2,552,682.32		2,552,682.32
委托加工物资				357,489.95		357,489.95
合计	593,108,476.44	156,940,585.05	436,167,891.39	576,517,265.50	191,249,968.26	385,267,297.2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451,516.68			6,614,885.56		36,836,631.12
在产品	73,031,510.60		8,772,655.47			81,804,166.07
库存商品	60,253,745.89		-27,593,138.60	3,259,925.26		29,400,682.03
发出商品	14,513,195.09	2,162,871.48	18,820,483.13	26,597,443.87		8,899,105.83
合计	191,249,968.26	2,162,871.48	0.00	36,472,254.69		156,940,585.0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3,955,479.45	
合计	13,955,479.45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	10,000,000.00	7.00%	7.00%	2021年01月15日				
合计	10,000,000.00	—	—	—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945,636.28	
待抵扣进项税	3,356,881.69	5,734,047.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2,657.52	2,485,687.31
预计负债可追偿款	290,480,800.42	406,840,074.04
合计	295,195,975.91	415,059,808.69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阳逻中扬债权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	10,000,000.00	7.00%	7.00%	2022年01月15日				
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	55,000,000.00	7.00%	7.00%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65,000,000.00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0年3月25日，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与本公司子公司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徐州鼎裕”）签订了《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徐州睦德向徐州鼎裕转让徐州睦德在前述《回购及价款支付协议》项下对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逻中扬”）享有的债权，且徐州鼎裕同意受让该项债权。

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的债权金额为【柒仟伍佰万】元（小写：75,000,000元整）。

自权利转移日起，标的债权自基准日起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由徐州鼎裕享有。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本金及违约金（若有）、滞纳金（若有）余额的日期，即2018年12月20日。权利转移日：指协议生效日。协议规定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0年3月30日，武汉阳逻已向徐州鼎裕支付首笔现金6,730,000元，该笔收入冲减成本。

2021年1月14日，徐州鼎裕收到第二笔现金13,960,000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嘉兴玻尔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5,003,49 7.19		15,003,49 7.19								
小计	15,003,49 7.19		15,003,49 7.19								
二、联营企业											
北京深视 科技有限 公司											2,365,732 .66
南京喵星 科技有限 公司											5,853,189 .38
天津彩虹 蜗牛文化 传播有限 公司	7,800,000 .00		7,800,000 .00								
上海极漩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100,000 .00
上海动艺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13,897,21 3.10
北京乐美 时空科技 有限公司											5,559,111 .95

北京友才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7,898,631 .15
北京四季 风光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9,888,201 .33
进化时代 科技（北 京）有限 责任公司											9,678,252 .24
美科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2,860,000 .00			-215,329. 51				1,374,670 .49		1,270,000 .00	21,190,94 4.91
猫范（北 京）科技 有限公司											8,473,608 .23
北京数字 联盟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15,290.00 0.00			-1,882,88 7.60				2,537,112 .40		10,870,00 0.00	23,277,56 7.99
超圣浩鸣 （北京） 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3,708,459 .23
北京创仕 科锐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6,147,239 .80
北京电影 人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4,996,146 .82
科技谷 （厦门）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15,040,72 6.31			1,184,576 .47		1,386,986 .14				17,612,28 8.92	
衍视电子 科技（上 海）有限 公司	1,311,427 .50									1,311,427 .50	3,401,343 .04

杭州智信 科技有限 公司											1,781,380 .56
北京绿色 翔枫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4,638,136 .59
北京闪惠 科技有限 公司	3,340,000 .00			215,600.0 0				3,555,600 .00			122,919,2 03.99
北京能通 天下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19,370,00 0.00			19,370,00 0.00							
北京过火 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00 .00
北京数字 幻想科技 有限公司											4,887,754 .35
深圳欧德 蒙科技有 限公司											15,001,72 0.34
北京易博 易慧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2,914,210 .52
北京营天 下教育科 技有限公 司											5,906,742 .76
夹克厨房 (北京) 餐饮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743,953.4 9			-197,798. 04					546,155.4 5		10,455,30 6.35
北京云问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7,247,265 .72			-756,368. 98		1,381,146 .86		1,892,043 .60		5,980,000 .00	1,892,043 .60
北京华夏 一步科技											8,360,283 .64

有限公司											
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525,863.08			280,683.44					32,806,546.52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6,498.55			3,244,887.77					39,551,386.32		
常州网拍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877,119.04		33,906.79					15,911,025.83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70,893,000.00		24,315,231.00		66,835.17			95,275,066.17		
小计	150,835,734.65	86,770,119.04	31,170,000.00	21,222,501.34		2,834,968.17		9,359,426.49	221,133,896.71	313,192,424.53	
合计	165,839,231.84	86,770,119.04	46,173,497.19	21,222,501.34		2,834,968.17		9,359,426.49	221,133,896.71	313,192,424.53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97,700.00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	98,260,000.00	97,810,000.00

公司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430,000.00	199,260,000.00
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224,287,700.00	298,07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99,542.53		拟长期持有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19,154.80		拟长期持有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670,000.00		拟长期持有	
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2,248,820.29		拟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7,675,783.11	368,802,379.44
合计	587,675,783.11	368,802,379.44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2,831,888.12	376,059,357.31
合计	312,831,888.12	376,059,357.3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111,712.03	718,132,702.43	8,162,868.36	13,003,152.06	1,107,410,434.88
2.本期增加金额	442,534.08	3,371,800.66	2,623,981.92	67,898.02	6,506,214.68
(1) 购置	121,100.91	2,990,076.91	2,623,981.92	67,898.02	5,803,057.76
(2) 在建工程转入	321,433.17	381,723.75			703,156.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576,902.21	63,299,504.95	1,699,403.85	660,462.62	87,236,273.63
(1) 处置或报废		25,731,607.06	1,040,634.34	655,462.62	27,427,704.02
(2) 合并范围减少	21,576,902.21	37,567,897.89	658,769.51	5,000.00	59,808,569.61
4.期末余额	346,977,343.90	658,204,998.14	9,087,446.43	12,410,587.46	1,026,680,375.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677,872.28	432,733,898.10	5,842,196.21	10,097,141.81	535,351,108.40
2.本期增加金额	9,131,968.44	14,070,932.48	592,273.48	350,537.81	24,145,712.21
(1) 计提	9,131,968.44	14,070,932.48	592,273.48	350,537.81	24,145,712.21
3.本期减少金额	1,645,069.56	32,286,421.11	984,315.47	625,873.31	35,541,679.45
(1) 处置或报废		18,504,732.71	892,708.77	621,479.93	20,018,921.41
(2) 合并范围减少	1,645,069.56	13,781,688.40	91,606.70	4,393.38	15,522,758.04
4.期末余额	94,164,771.16	414,518,409.47	5,450,154.22	9,821,806.31	523,955,141.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895,415.55	177,057,820.63	46,732.99		195,999,969.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106,622.52			6,106,622.52
(1) 处置或报废		6,106,622.52			6,106,622.52
4.期末余额	18,895,415.55	170,951,198.11	46,732.99		189,893,346.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917,157.19	72,735,390.56	3,590,559.22	2,588,781.15	312,831,888.12
2.期初账面价值	262,538,424.20	108,340,983.70	2,273,939.16	2,906,010.25	376,059,357.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7,187,938.42	33,049,817.67	33,102,427.44	1,035,693.3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91,219.94	2,877,624.08
合计	2,691,219.94	2,877,624.0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944,893.54		944,893.54	928,749.06		928,749.06
其他	1,746,326.40		1,746,326.40	1,948,875.02		1,948,875.02
合计	2,691,219.94		2,691,219.94	2,877,624.08		2,877,624.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字化车间项目	1,860,000.00	762,654.51				762,654.51		41.31%				其他

合计	1,860,000.00	762,654.51				762,654.51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147,269.40			70,475,551.10	26,891,346.66	257,514,167.20
2.本期增加 金额					17,017,699.14	17,017,699.14
(1) 购置					17,017,699.14	17,017,699.14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8,298,357.42					8,298,357.42
(1) 处置						
(2) 合并 范围减少	8,298,357.42					8,298,357.42
4.期末余额	151,848,912.02			70,475,551.10	43,909,045.80	266,233,508.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407,944.97			1,674,667.12	9,193,158.63	52,275,770.72
2.本期增加 金额	3,159,324.56			2,658,866.15	3,128,751.81	8,946,942.52
(1) 计提	3,159,324.56			2,658,866.15	3,128,751.81	8,946,942.52
3.本期减少 金额	234,893.25					234,893.25
(1) 处置						
(2) 合并范 围减少	234,893.25					234,893.25
4.期末余额	44,332,376.28			4,333,533.27	12,321,910.44	60,987,819.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516,535.74			66,142,017.83	31,587,135.36	205,245,688.93
2.期初账面价值	118,739,324.47			68,800,883.98	17,698,188.03	205,238,396.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快乐读书吧		3,560,970.28						3,560,970.28
阅读 1+1		401,232.64						401,232.64
经典名著轻松读		254,428.17						254,428.17
作文项目		240,423.79						240,423.79
人工智能审核系统		24,310,820.14						24,310,820.14
合计		28,767,875.02						28,767,875.02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 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南京天马轴承有 限公司	14,985,844.80			14,985,844.80		
徐州长华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合计	690,873,770.77			14,985,844.80		675,887,925.9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 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南京天马轴承有 限公司	14,985,844.80			14,985,844.80		
合计	42,635,439.97			14,985,844.80		27,649,595.1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制定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编制未来5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预测。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五年期间的财务预算（或盈利预测）和税前折现率确定。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的详细预测期为5年，现金流在第6年及以后年度均保持稳定。对确认商誉的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销售额、毛利率等作为关键参数。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按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所有投资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状况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并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针对特定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4,587.15		101,834.88		152,752.27
工程款	155,679.77	42,424.67	74,084.17		124,020.27
租赁费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70,266.92	42,424.67	235,919.05		276,772.54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17,929.89	29,482.47		
信用减值准备	10,747,411.37	2,475,971.26	6,883,230.41	1,589,835.04
其他	504,292.69	91,431.45		
合计	11,369,633.95	2,596,885.18	6,883,230.41	1,589,835.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50,313.18	476,449.92	2,402,056.12	531,744.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869,764.69	8,074,386.77		
合计	40,020,077.87	8,550,836.69	2,402,056.12	531,744.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885.18		1,589,83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0,836.69		531,744.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6,705,436.79	818,247,709.95
可抵扣亏损	1,414,756,463.92	1,321,912,117.68
合计	2,161,461,900.71	2,140,159,827.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51,646.78	8,253,700.47	
2021 年	40,527,829.10	85,935,487.89	
2022 年	26,022,392.00	26,876,058.41	
2023 年	144,326,940.10	159,495,745.81	
2024 年	371,174,972.34	372,384,896.10	
2025 年	278,049,383.84	111,209,031.67	
2026 年	136,765,208.91	136,765,208.91	
2027 年	153,762,388.81	153,762,388.81	
2028 年	81,756,107.94	81,756,107.94	
2029 年	182,319,594.10	185,473,491.67	
合计	1,414,756,463.92	1,321,912,117.68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投资款	5,000,000.00		5,000,000.00	76,630,165.60		76,630,165.60
预付设备款	596,300.00		596,300.00	3,648,411.03		3,648,411.03
预付购车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096,300.00		6,096,300.00	80,278,576.63		80,278,576.63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73,123,896.78	20,000,000.00
合计	89,123,896.78	4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①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JZX65101202000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热热文化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②2020年01月05日，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59719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20年01月21日至2021年01月21日，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热热文化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2：①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签订2,000.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该笔借款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中科华世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李志刚等两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②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支行签订1,500.00万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借款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中科华世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李志刚等两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1,600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龙门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18日，系由齐重数控以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年利率为4.7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8,000.00
合计		4,538,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4,130,775.80	209,729,088.53
工程和设备款	7,289,749.88	14,310,987.14
管理费	3,669,923.48	305,993.10
其他	14,484,072.26	15,520,427.00
应付加工费		7,716,294.65
合计	219,574,521.42	247,582,790.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	7,000,000.00	暂无需支付
辽宁佳拓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444,410.36	暂无需支付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824,619.41	暂无需支付
北京金帆起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88,288.72	暂无需支付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7.84	暂无需支付

合计	18,392,326.33	--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45,543,737.08	248,814,111.51
合计	345,543,737.08	248,814,111.5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97,685.10	167,870,673.89	167,842,047.35	17,226,311.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444,794.24	1,529,848.46	14,994,232.49	38,980,410.21
三、辞退福利	38,706,389.13	680,973.61	8,820,500.41	30,566,862.33
合计	108,348,868.47	170,081,495.96	191,656,780.25	86,773,584.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6,710.50	148,892,177.62	147,720,900.46	5,987,987.66
2、职工福利费	1,813,188.94	6,561,399.92	6,559,110.34	1,815,478.52
3、社会保险费	328,251.01	9,405,983.88	9,394,280.25	339,95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173.07	8,967,792.83	8,934,302.53	333,663.37
工伤保险费	5,501.90	61,843.95	67,345.85	
生育保险费	22,576.04	376,347.10	392,631.87	6,291.27
4、住房公积金	6,845,102.07	3,001,446.80	3,380,280.00	6,466,268.8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4,432.58	9,665.67	787,476.30	2,616,621.95
合计	17,197,685.10	167,870,673.89	167,842,047.35	17,226,311.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424,596.42	1,473,097.13	14,917,283.34	38,980,410.21
2、失业保险费	20,197.82	56,751.33	76,949.15	
合计	52,444,794.24	1,529,848.46	14,994,232.49	38,980,410.21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1,231.15	13,088,697.39
企业所得税	9,446,164.70	11,013,595.94
个人所得税	624,187.30	241,07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21.02	188,648.47
教育费附加	48,942.54	140,216.24
其他	963,535.40	2,821,672.20
合计	12,500,682.11	27,493,904.45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9,790,088.33	75,398,646.79
其他应付款	329,016,122.73	424,696,662.62
合计	428,806,211.06	500,095,309.4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92,666,048.33	25,169,471.56
诚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11,694,754.52
借款应付利息	7,124,040.00	38,534,420.71
合计	99,790,088.33	75,398,646.7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64,799.00	2,540,077.12
公司间拆借款	53,230,144.35	115,813,871.73
应付股权投资款	910,000.00	25,926,381.00
应付诉讼赔偿	224,944,318.01	244,691,976.13
其他	48,066,861.37	35,724,356.64
合计	329,016,122.73	424,696,662.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3,578,339.12	协商支付
胡菲	42,919,442.71	协商支付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33,628,706.37	协商支付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30,100,000.00	协商支付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	18,400,000.00	协商支付
合计	228,626,488.2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348,647.01	20,228,647.01
合计	30,348,647.01	20,228,647.0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8,734,000.00	179,900,000.00
待转销项税	20,020,804.29	14,182,204.47
合计	138,754,804.29	194,082,204.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600,000.00	80,960,000.00
合计	50,600,000.00	80,9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761,978.46	9,320,011.84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合计	8,921,978.46	10,480,011.8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建设资金	7,761,978.46	9,320,011.84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年产百吨级球墨铸 体核乏燃料储运屏 蔽容器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根据“2005 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地方政府提供的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
合计	1,160,000.00			1,160,000.00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1,057,848.09	298,783,453.63	本节十四、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569,064.89		
违规借款	74,200,909.69	246,057,106.54	本节十四、2
合计	380,827,822.67	544,840,560.17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905,500.00	23,088,720.00	10,435,800.00	38,558,420.00	政府补助
合计	25,905,500.00	23,088,720.00	10,435,800.00	38,558,42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	13,320,000.00			2,220,000.00			1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化基地项目								
高档数控机床精度试验平台建设专项研发经费	7,067,800.00			7,067,800.00				与收益相关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993,700.00						993,7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项目	923,000.00	397,600.00					1,320,600.00	与资产相关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34,000.00			14,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齐齐哈尔市财政国库）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60%）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科学基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型机床智能远程运维与精度共性技术研究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立式铣车加工中心工作台拖换系统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智能化木结构梁柱加工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	420,000.00	28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大型立式	2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铣车床双驱 工作台技术 研究								
11 项科学基 金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及梯 队学术后备 带头人资助	33,000.00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海洋风 电变桨偏航 轴承加工 的高档数控机 床研制及产 业化项目		15,840,000.0 0					15,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齐齐哈尔高 新区重大科 技创新项目 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型数控机 床系统国产 化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识解析齐 重数控装备 企业节点建 设与应用		201,120.00					201,120.00	与资产相关
超长型零件 导轨表面感 应淬火工艺 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5G 通 讯的智能机 床开发		4,500,000.00				9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立式铣车床 工作台拖换 系统技术研 究 ZDGG-2020 06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吨级球墨 铸体核乏燃	234,000.00			234,000.00				与资产相关

料储运屏蔽 容器项目								
金属新材料 产业发展专 项扶持项目 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838,800,000.00	842,809,131.66
诚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42,109,359.87
合计	838,800,000.00	884,918,491.53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8,000,000.00	13,736,500.00				13,736,500.00	1,201,736,5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成，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2,527,796.83	686,825.00		343,214,621.83
其他资本公积	15,727,291.71	13,865,255.47	11,063,139.76	18,529,407.42
合计	358,255,088.54	14,552,080.47	11,063,139.76	361,744,029.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①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收到的被激励对象认缴股款；
 ②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变动的少数股东权益与对应份额的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4,423,325.00		14,423,325.00
合计		14,423,325.00		14,423,32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成，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91,451.82	-116,428,362.82				-116,428,362.82	-162,519,81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091,451.82	-116,428,362.82				-116,428,362.82	-162,519,814.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091,451.82	-116,428,362.82				-116,428,362.82	-162,519,814.6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159,558.03			302,159,558.03
任意盈余公积	134,389,439.39			134,389,439.39
合计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087,692.42	1,255,646,574.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4,020,057.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2,087,692.42	1,299,666,632.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964,903.31	-1,654,015,461.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38,863.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122,789.11	-382,087,69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5,167,796.55	511,557,076.31	1,145,333,049.60	984,910,141.45

其他业务	16,575,474.81	13,853,710.31	33,889,749.55	47,850,391.63
合计	721,743,271.36	525,410,786.62	1,179,222,799.15	1,032,760,533.0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3,961.69	3,547,220.05
教育费附加	1,026,615.38	2,547,045.87
房产税	1,951,099.20	2,732,560.72
土地使用税	3,863,396.52	5,199,732.98
车船使用税	16,264.48	25,699.36
印花税	170,381.40	2,418,742.09
残疾人保障金	626,544.28	2,362,601.10
环保税	54,997.50	114,313.65
合计	9,063,260.45	18,947,915.8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07,395.76	22,508,267.99
工资、福利及保险	10,479,101.03	11,568,979.49
包装费	51,155.00	1,202.23
销售佣金	4,072,842.71	6,382,597.64
差旅费	2,294,438.34	3,415,842.02
业务招待费	1,147,722.56	3,681,083.91
广告宣传费	205,168.18	2,056,764.57
办公费	229,725.37	755,967.77
三包服务费	194,595.41	377,969.85
招标费	172,730.53	582,037.23
其他	665,495.09	7,241,002.29
合计	19,620,369.98	58,571,714.9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44,498,779.09	59,670,720.63
折旧、摊销	9,092,099.91	6,183,082.23
物料消耗	365,974.45	10,818,219.91
中介咨询费	18,431,345.68	62,356,875.75
基金管理费	920,509.34	395,953.12
业务招待费	1,844,890.04	2,784,284.63
差旅费	2,295,860.78	4,354,635.27
办公费	2,512,297.19	7,613,950.31
诉讼费	2,259,056.25	20,837,848.33
编辑费	2,116,320.71	3,275,088.14
其他	12,834,515.12	8,521,151.78
合计	97,171,648.56	186,811,810.1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5,227,941.94	4,570,257.36
折旧、摊销	1,820,663.24	3,126,747.22
物料消耗	11,713,888.36	43,826,316.27
设计费	5,285,985.80	4,786,323.61
燃料动力费	1,159,194.92	658,859.38
专利服务费	140,699.41	276,571.44
其他	1,094,728.60	140,480.07
合计	26,443,102.27	57,385,555.3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4,212,064.59	172,440,962.20
减：利息收入	61,854,878.46	66,606,290.72
承兑汇票贴息	400.93	232,381.65
汇兑损失		2,124,837.35
减：汇兑收益	111,012.95	711,681.81
现金折扣	1,103,726.41	-24,586.39
手续费	1,374,889.75	317,863.23
合计	34,725,190.27	107,773,485.5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591,644.52	27,569,292.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3,567.21	14,777.33
进项税加计扣除	889,649.95	597,183.5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22,501.34	-52,920,442.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01,734.84	-377,857,09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22,189.72	1,498,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0,716.72	20,144,882.31
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907,602.25	-125,923,867.12
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31,823.0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5,479.45	
合计	107,358,401.32	-535,058,517.18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79,780.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434,930.38	-200,884,991.17
合计	83,714,711.32	-200,884,991.17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4,624,120.83	-68,321,826.7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4,470,627.96	-6,093,949.58
合计	29,094,748.79	-74,415,776.3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72,011.11	-166,918,685.8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359,426.49	-419,491,432.4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4,913,663.52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649,469.39
合计	-13,831,437.60	-703,973,251.1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209,238.00	639,444.63
其中：固定资产	4,209,238.00	639,444.6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2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6,413.57	20,518,822.38	76,413.57
赔款收入	2,809,674.00	1,536,756.28	2,809,674.00
达成和解无需支付违约金		152,079,286.46	
其他	224,200.86	575,911.37	224,200.86
合计	3,110,288.43	174,730,776.49	3,110,28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7,128.00		37,128.00
罚款支出	20,029.54	1,768,952.49	20,029.54
预计赔偿支出	42,137,087.85	15,370,838.44	42,137,087.85
社保及税收滞纳金	4,932,184.47	128,862.78	4,932,184.47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502.79	127,547.75	110,502.79
质量赔偿	1,019,632.33		1,019,632.33
其他	521,205.09	5,735,657.28	521,205.09
合计	48,777,770.07	23,131,858.74	48,777,770.0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39,789.26	5,428,29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9,252.41	33,455,881.72
合计	8,659,041.67	38,884,174.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3,801,955.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950,488.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11,374.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0,798.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863,356.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7,672.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05,988.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22,055,041.62

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2,743.15
税法规定可额外扣除的影响	-5,533,030.95
本期利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影响	-10,642,354.72
所得税费用	8,659,041.6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36,401,009.20	23,514,143.63
收回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598,651.87	8,423,535.66
利息收入	895,404.34	2,582,704.80
代收代付款	5,449,378.50	10,441,789.67
其它	22,496,045.86	457,525.19
合计	65,840,489.77	45,419,698.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相关保证金		895,274.20
销售费用付现金额	9,137,433.87	27,541,871.33
管理费用付现金额	57,857,915.90	127,965,429.90
支付的保证金	275,688.00	10,820,222.11
财务费用手续费	211,277.47	314,071.78
代收代付款	13,066,090.37	
营业外支出-付现	6,087,133.43	8,673,946.26
其它	4,897,134.83	621,143.88

合计	91,532,673.87	176,831,959.46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183,066,000.00	423,809,041.55
收到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8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6,671.11	194,144,273.17
合计	184,782,671.11	700,753,314.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29,011,000.00	4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6,455.79	9,461,218.60
合计	31,417,455.79	50,461,218.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503,860.80	140,627,395.93
合计	503,860.80	140,627,395.9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优先级合伙人出资	4,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68,478,466.82	306,431,807.60
合计	72,478,466.82	306,431,807.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5,142,913.41	-1,655,825,31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63,311.19	778,389,02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45,712.21	74,720,911.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165,648.32	5,536,99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919.05	141,11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9,238.00	-639,444.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502.79	53,52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714,711.32	200,884,991.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11,128.66	172,930,962.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358,401.32	535,058,51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7,050.14	37,508,72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6,302.55	-4,009,257.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7,840.72	22,419,77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80,637.39	94,653,75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94,930.37	-131,511,724.09
其他	53,986,485.75	-144,074,9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8,353.03	-13,762,335.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377,767.71	228,467,099.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467,099.73	77,987,18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10,667.98	150,479,916.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10,000.00
其中：	--
南京天马	1,81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43,640.69
其中：	--
南京天马	1,743,640.69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6,359.31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4,377,767.71	228,467,099.73
其中：库存现金	33,679.95	43,992.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4,344,087.76	228,423,106.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77,767.71	228,467,099.73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19,560.33	质押或冻结
固定资产	2,619,821.2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3,038,865.15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2,521,055.65	借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37,671,316.23	冻结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770,000.00	质押或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37,589,871.87	质押或冻结
合计	220,130,490.45	--

其他说明：

说明：（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因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7人民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浙05执保21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2）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革3,80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革3,8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人民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革3,8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3）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冠783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冠783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9日。

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人民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冠783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4）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485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

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1,0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485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5）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慕铭1,8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慕铭1,8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6）因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213.3172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8）浙民初21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213.3172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213.3172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六），冻结期限为自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

因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115.9648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财保86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

因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16.176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财保85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

因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213.3172万元出资额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川01执52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

（7）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95.6%股权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3日。

（8）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德煜4,49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德煜4,49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9）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超圣浩鸣（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拓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均为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均为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视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分别为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未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法

执京01字第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600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法执京01字第民初673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京0106财保1676号)，冻结时间为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京0106财保1676号），冻结期限分别为自2020年04月29日至2023年04月28日、2020年06月24日至2023年06月23日；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京0106财保1676号），冻结期限均为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京0106财保1676号），冻结期限均为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

（10）因卜丽君诉徐茂栋等合同纠纷案件（现已撤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影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风速科技有限公司、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08民初38592号），冻结期限均为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

（11）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12）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对外债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因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对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31,532,886.49元（含案件受理费148,195元、申请执行费98,834.05元）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83号之二）。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

（2）因蒋敏诉天马股份等6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对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25,087,723.78元（含案件受理费83,180.5元、申请执行费92,395.33元）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0102执1313号之二）。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3,429.99	6.52	544,372.3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936.72	6.52	58,311.20
欧元	1,278,868.00	8.03	10,262,915.70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项目	397,600.00	递延收益	
高档智能化木结构梁柱加工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	280,000.00	递延收益	
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台技术研究	300,000.00	递延收益	

用于海洋风电变桨偏航轴承加工的高档数控机床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5,840,000.00	递延收益	
齐齐哈尔高新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重型数控机床系统国产化	300,000.00	递延收益	
标识解析齐重数控装备企业节点建设与应用	201,120.00	递延收益	
超长型零件导轨表面感应淬火工艺研究	200,000.00	递延收益	
基于 5G 通讯的智能机床开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立式铣车床工作台拖换系统技术研究 ZDGG-202006	70,000.00	递延收益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回	5,743,555.32	其他收益	5,743,555.32
18 年度首台产品奖补资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企业专利奖补资金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2019 年度首台套保险	2,060,000.00	其他收益	2,060,000.00
收 2019 年科技企业奖励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收 2018-2020 年展会补贴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0 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稳岗补贴	657,043.37	其他收益	657,043.37
增值税即征即退	319,469.03	其他收益	319,469.03
洛阳轴研项目	447,300.00	其他收益	447,300.00
成都天府新区 2020 年产业发展支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成都天府新区产业扶持基金	2,659,476.80	其他收益	2,659,476.80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中心科技创新专利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丧失控制权时	处置价款与处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按照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与原子公司股

				时点	点的确定依据	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南京天马	1,81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年09月28日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交割且支付购买价款	8,976,399.28					不适用	
齐齐哈尔重餐饮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1日	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	-3,502.97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26		81.15
徐州一泓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12/26		81.15
徐州吉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12/26		81.15
北京锦珑书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10		81.15
北京瑞麟基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0/7/30	1,937.00	100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2/26		100
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5/19	2.30126	100
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3/5		100
嘉兴翎贲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3	3,000.00	96.77
Zengfu Holding Limited	2020/8/19		100

(2) 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①2020年04月27日，公司以99.82万元的价格购买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隽雅”）100%股权，购买时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徐州市晨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4%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2%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9%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因徐州隽雅及以上提及其所持有财产份额的企业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②2020年04月27日，公司以7,175.25万元的价格购买徐州睦德持有的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令德仪”）100%股权，购买时江苏令德仪持有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泰元”）4.9625%的财产份额（对应投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因江苏令德仪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③2020年04月27日，公司以3,909.96万元的价格购买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弘”）99.76%的财产份额，购买时，徐州鼎弘持有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信”）99.68%的财产份额，持有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财产份额，持有徐州市晨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财产份额，因徐州鼎弘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④2020年04月27日，公司以11,360.97万元的价格购买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裕”）99.91%的财产份额，购买时徐州鼎裕持有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的财产份额，持有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的财产份额，持有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的财产份额，持有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持有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财产份额，持有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财产份额，因徐州鼎裕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3) 股权稀释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0年6月1日，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合聚力签订关于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注册资本由原5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增资9,950万元由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850万元，新增股东四合聚力出资5,100万元，增资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49%），四合聚力合计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因此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对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齐重数控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耀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48.50%	5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50%	98.5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99.57%	0.43%	设立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Galaxy interne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市	喀什	投资管理		99.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信息技术服务		81.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Chenghe Jishi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服务业		99.99%	设立

Holdings Limited						
黑龙江省齐一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80.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齐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95.59%	设立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热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		81.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舒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月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鸿洋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一泓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吉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北京锦珑书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体育业		81.15%	设立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81.15%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合伙)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49.92%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晨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嘉兴翎贲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	嘉兴市	投资管理		96.77%	设立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瑞麟基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Zengfu Hold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齐重数控	4.41%	3,042,408.32	0.00	14,729,751.58
热热文化	33.33%	26,725,801.78		111,176,485.66
中科华世	18.85%	5,508,808.64		22,275,114.1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齐重数控	770,395,261.47	517,269,719.16	1,287,664,980.63	745,871,441.35	53,049,463.35	798,920,904.70	781,727,731.25	444,202,769.48	1,225,930,500.73	762,952,357.54	36,385,511.84	799,337,869.38
热热文化	357,281,186.37	49,184,598.00	406,465,784.37	71,238,905.50	1,393,054.40	72,631,959.90	283,095,258.25	16,629,693.97	299,724,952.22	27,388,350.66		27,388,350.66
中科华世	145,913,508.33	71,506,336.33	217,419,844.66	98,762,319.01	260,000.00	99,022,319.01	88,532,162.42	68,590,358.55	157,122,520.97	57,065,823.40		57,065,823.4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齐重数控	323,474,998.87	61,838,495.38	61,838,495.38	-157,796.37	235,441,445.98	-507,810,857.92	-507,810,857.92	27,151,995.58
热热文化	205,510,082.52	80,177,405.36	80,177,405.36	100,874,520.83	124,282,797.39	44,586,686.23	44,586,686.23	6,442,278.66
中科华世	179,491,063.13	29,224,449.04	29,224,449.04	12,612,950.36	124,352,538.12	22,541,799.75	22,541,799.75	17,549,257.3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1月，北京蜂巢的少数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蜂巢44.13%股权比例转让给公司附属企业北京热热，转让价为1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0
--现金	1.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365,862.79
差额	8,365,863.7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365,863.79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维修、改造等		46.84%	权益法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	泰兴市	材料制造		10.4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84,853,761.42	108,166,294.22
非流动资产	316,478,830.93	120,467,356.40
资产合计	401,332,592.35	228,633,650.62
流动负债	57,194,391.62	89,290,645.09
负债合计	66,049,085.45	89,290,64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5,283,506.90	139,343,005.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754,084.94	14,384,293.6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8,081,612.69	32,525,863.08
营业收入	103,640,792.10	130,452,155.51
净利润	50,967,189.75	6,892,908.26
综合收益总额	50,967,189.75	6,892,908.26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03,497.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44.38
--综合收益总额		-444.38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052,284.02	118,309,871.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373,413.10	-54,371,926.23
--综合收益总额	-3,373,413.10	-54,371,926.2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74.69	13,774.69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01月01日，本公司内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各所属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外币项目	2020.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544,372.34		544,372.34
应收账款	58,311.20	10,262,915.70	10,321,226.90
合计	602,683.54	10,262,915.70	10,865,599.24

外币项目	2019.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1,068,226.72		1,068,226.72
应收账款	33,224.15	9,994,992.85	10,028,217.00
合计	1,101,450.87	9,994,992.85	11,096,443.72
应付账款	48,934,175.12	1,718,493.87	50,652,668.98
合计	48,934,175.12	1,718,493.87	50,652,668.98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而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最高为人民币10,2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1,351,426,083.93元（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398,183,835.74元），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9,123,896.78				89,123,896.78
应付账款	219,574,521.42				219,574,521.42
其他应付款	418,986,211.06	9,820,000.00			428,806,211.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348,647.01				30,34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38,754,804.29				138,754,804.29
长期借款		40,480,000.00	10,120,000.00		50,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921,978.46	8,921,97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8,800,000.00				838,800,000.00
合计	1,735,588,080.56	50,300,000.00	10,120,000.00	8,921,978.46	1,804,930,059.0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票据	4,538,000.00				4,538,000.00
应付账款	247,582,790.42				247,582,790.42
其他应付款	450,995,309.41	39,280,000.00	9,820,000.00		500,095,309.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长期借款		30,360,000.00	40,480,000.00	10,120,000.00	80,96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480,011.84	10,480,01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18,491.53	842,800,000.00			884,918,491.53
合计	992,363,238.37	912,440,000.00	50,300,000.00	20,600,011.84	1,975,703,250.2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279,780.94	587,675,783.11		644,955,564.0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79,780.94	587,675,783.11		644,955,564.05
(2) 权益工具投资	57,279,780.94	587,675,783.11		644,955,564.05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287,700.00	1,000,000.00	224,287,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3,729,676.40	63,729,676.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279,780.94	810,963,483.11	64,729,676.40	932,972,940.4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睢宁县	技术服务	100000 万元	20.88%	20.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 关联方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喀什星河	原控股股东
徐茂栋	原实际控制人、董事（2019 年 7 月 22 日离任董事）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星河空间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星河互联集团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星河互联控股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成都天马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精密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德清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南京天马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湖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苍穹之下之投资单位

闪惠科技	本公司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徐州睦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武剑飞	董事长、总经理
陈友德	董事（2020年2月10日补选董事）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李武	董事（2020年7月31日离任董事）
侯雪峰	董事（2020年8月17日补选董事）
海洋	独立董事
高岩	独立董事
孔全顺	独立董事
李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勇	监事
王琳	监事（2020年2月10日补选监事）
武宁	董秘
陈莹莹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天马精密	采购货物	0.00		否	80,450,851.44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6,237.79	400,000.00	否	94,929.5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7,749.24	300,000.00	否	19,083,970.5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00			14,189,581.4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1,284,482.80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4,240.00		否	1,019,919.09

成都天马	采购货物	0.00			212,389.38
湖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908.95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天马精密	销售商品	-2,923,796.83	177,229,915.53
成都天马精密	提供劳务		64,440,293.10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2,346.06	48,020,960.93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96.46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224.12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备件	9,044.25	
成都天马	机床产品	-6,410,256.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天马精密	房屋		3,064,285.65
成都天马精密	设备		3,697,285.3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7,733,225.85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	200,0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喀什星河	84,031,126.27	2020年01月01日	2021年04月30日	拆借金额为违规借款所致，利息为本期产生的以前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1,232.88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22日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本期产生的资金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13,972.60	2020年03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对联营企业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79,452.05	2020年08月18日	2023年08月17日	对联营企业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23,400,000.00
德清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810,000.00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15,000,0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鼎裕 99.91%财产份额	113,609,7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鼎弘 99.76%财产份额	39,099,600.00	
徐州睦德	收购江苏令德仪 100%财产份额	71,752,5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隽雅 100%股权	998,2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26,041.68	4,553,124.1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齐重数控之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9,950万元，其中四合聚力增资额为5,100万元，其将持有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51%股权；齐重数控增资4,850万元，连同原出资50万元，合计出资4,900万元，其将持有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49%股权。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由原来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2020年9月，齐重数控对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增加投资2,239.30万元，共对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投资7,193.3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天马精密	4,352,417.36	435,241.74	20,435,973.91	1,021,798.70
应收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1,653,541.45	582,677.07
应收账款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527,864.00	458,359.20
应收账款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94,000.00	194,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93,429.63	298,028.89
应收账款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86,133.26	4,306.6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708,553.34	229,033.34	3,978,909.00	622,749.00
其他应收款	喀什星河	591,981,963.21		931,410,836.98	26,296,500.00
其他应收款	闪惠科技			203,884.00	61,165.20
应收票据	成都天马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成都天马			2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105,753.42	5,860,342.46	41,101,095.89	2,055,054.79
其他应收款	南京天马	41,572,190.44	3,900,874.21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7,586,317.19			
应收款项融资	成都天马精密	1,956,038.3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199,228.05	853,179.35
应付账款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80,768.50
合同负债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452,774.89	
应付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634,756.22	1,067,447.27
应付账款	成都天马		5,543,746.14
应付账款	成都天马精密		1,165,929.33
其他应付款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460.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睦德		7,001.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马	33,628,706.37	76,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星河空间		68,598.5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1,209,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 元/股。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 2、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权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00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9.50亿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 2、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00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9.50亿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以及对应的股票份额数量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80,245.1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80,245.19

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73.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 (1) 行权价格：首次股票初始行权价格为1.05 元/股；
- (2) 股票授予日市价：2.16元/股；
- (3) 股票各期解锁期限：1 年期、2 年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2,747.3万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计算。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过本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由本公司对徐茂栋控制的公司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5月及以后，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应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对徐茂栋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违规借款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8年6月19日，向发军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向发军借款 2,000.00万元。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向发军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向发军要求本公司返还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8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向发军借款本金1,940.00万元，支付利息112.80万元，并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94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自2018年6月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9月4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②2017年9月7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1.00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收到前海汇能汇入的借款2,500.00万元。2019年8月23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3161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前海汇能就该其与公司等8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2020年5月19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前海汇能借款本金2,500.00万元，并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5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8年4月27日起计至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2020年6月5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③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祥云小贷借款7,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天，借款利率为日息0.20%，2017年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祥云小贷合计汇入的7,000.00万元。2019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01民初439号《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祥云小贷就其与公司等3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2020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祥云小贷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3,333元，由祥云小贷承担。祥云小贷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年末对上述三项违规借款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74,200,909.69元。

（2）违规担保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8年10月31日，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房地产”）就其与星河世界、公司等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星河世界向佳隆房地产借款2.00亿元，期限为90日，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24.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佳隆房地产要求星河世界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9月6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0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公司认为，在法律规定和诉讼实践中，尤其是201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立法意图和导向，该等违规担保合同被认定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的可能性极大，公司无需按该等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

（3）其他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8年9月20日，卜丽君就其与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决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向卜丽君支付现金1.624亿元；②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和相关保全费用由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承担。2019年9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喀什基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卜丽君支付补偿款1.624亿元。徐茂栋对喀什基石的该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0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判断，很可能承担责任。

②2020年5月21日，公司公告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卜丽君以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子公司喀什基石及公司关联方。原告：卜丽君，被告一：喀什基石，被告二：徐茂栋，被告三：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17年业绩补偿金人民币4,996.63万元（暂算至2019年11月1日，具体按被告一向原告实际支付补偿金之日）；2、请求判决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上述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三名被告共同承担。目前该案尚未判决。公司判断，很可能承担责任。

③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公司及星河世界合同纠纷案

2019年2月，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微盟股东”）就其与公司及星河世界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将李顺风、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列为该案的第三人，要求判令变更《关于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交易终止之协议书》第一条、《关于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交易终止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原告一孙涛勇收到《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减持转让对价以及差额补足部分后2个工作日内，并要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以及星河世界承担。目前，一审法院已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④孙涛勇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浙01民初4113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孙涛勇就其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公司向孙涛勇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246,567,337.10元；②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二审管辖权异议审理中。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孙涛勇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法律

意见书》，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就原告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杭州中院很大可能驳回其诉讼请求。公司判断，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⑤杨爱薇、赵亮仁等中小股东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

公司2020年陆续收到杨爱薇、赵亮仁等中小股东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的相关诉讼资料，涉案金额共计26,282,567.09元，公司判断，很可能承担部分责任。

⑥杜京与子公司中科华世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2018年9月10日，杜京就其与中科华世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请求判决中科华世经济赔偿1,000,000.00元、精神损害赔偿100,000.00元、维权开支101,990.00元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20年6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书籍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杜京经济损失200,000.00元；2、被告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书籍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杜京合理费用50,000.00元；3、案件受理费15,168.00元，由被告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书籍出版社负担10,000.00元，由原告杜京负担5,618.00元。中科华世已提起上诉，截止审计报告日暂无结果。公司判断，很可能承担责任。

⑦子公司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融鼎坤”）与刘二强（被告一）、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合同纠纷案

天融鼎坤作为原告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该案件已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鄂01民初738号。天融鼎坤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8,043.0294万元（股份回购款为原告支付的投资款1.28亿元及分别以投资款1.1亿元、18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自原告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原告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款项之和，暂计至2020年7月31日为18,043.0294万元）；2、判令被告一自宽限期届满之日（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为宽限期）起，就逾期支付部分，按千分之一每日向原告支付逾期股份回购款的违约金；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回购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综上，公司年末对上述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53,989,815.8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

(1)占用资金的确认

因违规借款合同纠纷案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次偿还前余额为44,662,518.68元（逾期利息计算至占用资金偿还日2021年4月16日）。因2018年事项产生的实际损失，本次偿还前的本金余额为505,740,000.00元，利息为49,468,800.52元（逾期利息计算至占用资金偿还日2021年4月16日）。以上两项共计应偿还金额为599,871,319.20元。

(2)预先偿还的预计可追偿款的确认

因向发军与前海汇能违规借款案确认的预计可向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追偿款为76,744,832.88元（逾期利息计算至占用资金偿还日2021年4月16日）。

(3) 因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机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不再为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目前喀什基石涉及的原告卜丽君诉喀什基石等主体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未决）的生效司法裁判不会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暨喀什基石因该等案件的败诉不会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该等或有资金占用的情形业已消除。

(4)占用资金的偿还

①2020年偿还占用资金

2020年04月0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议案》；

2020年4月，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0 号）为定价依据，作价7,175.25万元。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令德仪）100.00%的股权。交易价款由公司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20年4月，徐州德煜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28 号）为定价依据，作价99.82万元。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隽雅”）100.00%的股权。交易价款由公司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20年4月，徐州德煜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29 号）为定价依据，作价 3,909.96 万元。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弘”）99.76% 财产份额。交易价款由公司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20年4月，徐州德煜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31 号）为定价依据，作价 11,360.97 万元。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裕”）99.91% 财产份额。交易价款由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20年4月，星河互联、喀什耀灼及喀什星河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星河互联将所持有的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即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V2.3、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V2.0、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 转让给喀什耀灼。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30 号）为定价依据，作价 15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款由喀什星河代喀什耀灼向星河互联支付，无论日后喀什星河与星河互联的债权债务如何安排是否及何时清结，星河互联均不再向喀什耀灼主张任何形式的支付义务。

2020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上交易，以上股权、财产份额及著作权转让协议生效。

2020年04月27日，公司已收到徐州睦德代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偿还的现金 18,300.00 万元。

②2021年偿还占用资金

2021年03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机构控制的资产的议案》。

2021年4月，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赫荣”）、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分别或共同收购徐州睦德所持有的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彤弓”）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仁者水”）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晟”）94.12%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以及徐州睦德的全资附属机构徐州隽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隽德”）所持有的徐州鼎晟5.88%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合计 67,627.09 万元，其中，徐州彤弓 100% 股权作价 24,972.89 万元；徐州仁者水 100% 股权作价 40,954.20 万元；徐州鼎晟 100% 财产份额作价 1,700 万元。其中，本次交易价款中对应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9,867.03 万元由喀什星河代付，徐州睦德及指定徐州隽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付款安排；本次交易价款中对应未来可能形成喀什星河、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7,627.77 万元系徐州睦德主动提前向公司履行代偿义务，且不在现时和未来向公司主张交易对价，该等额度对应的交易对价在确定形成资金占用时点由徐州睦德向喀什星河主张。以上资金占用金额暂计息至预计交割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因交割日提前或延后导致孳息的差异，由各方另行协商差额结算事宜。

2021年0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收购的议案，交易对价共计 67,627.09 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向出售方支付，以消除喀什星河占用资金。审议通过出售资产相关议案，因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机构喀什基石不再为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目前喀什基石涉及的原告卜丽君诉喀什基石等主体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未决）的生效司法裁判不会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暨喀什基石因该等案件的败诉不会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该等或有资金占用的情形业已消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德煜、徐州赫荣的名下，且徐州睦德已向公司补充偿还现金 345,252.08 元。故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形成的已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部偿还完毕，并预先完成了前海汇能案及向发军案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或有资金占用金额的清偿。

2.恒天基金案

2017年，恒天融泽作为优先级合伙人、星河之光作为普通合伙人、喀什耀灼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成立了星河基金。2017年7月，恒天融泽与公司签署了《差额付款合同》。截至2017年12月，恒天融泽向星河基金实缴出资90,080.00万元。2018年5月，恒天融泽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年3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义务本金9.008亿元及差额补足款收益（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times 10.015\%$ \times 各期实缴出资义务之日至清算日实际存续天数 $/365-79,280,976.36$ 元）、违约金（按差额补足款本金+差额补足款收益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3月20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1月11日与恒天融泽签订《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恒天融泽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2月3日，公司与恒天融泽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修改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2款修订为：

“原由喀什耀灼持有的诚合基金全部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由乙方的附属机构星河企服质押予甲方，甲方确认，喀什耀灼不再承担其与甲方签署的《基金份额质押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喀什耀灼不因《基金份额质押协议》的履行对甲方负有任何违约责任，由甲方与星河企服另行签署《基金份额质押协议》。”

（2）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3款修订为：

“基于本协议签署时，星河企服为诚合基金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持有人，甲方同意，由星河企服将其持有的诚合基金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质押予甲方，星河企服应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该等份额质押予甲方，并于前述时限内签署质押协议、办理出质登记法律手续；若工商部门不予办理有限合伙份额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应于前述时限届满后十日内办理质押公证。”

（3）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4款修订为：

“乙方或乙方的附属机构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诚合基金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予甲方，并于前述时限内签署质押协议、办理出质登记法律手续；若工商部门不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应于前述时限届满后十日内办理质押公证。”

（4）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6款修订为：

“本条约定的任一或全部质押担保，如证券监管法规或乙方章程要求，由乙方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条约定的任一或全部质押担保被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其他义务。且，若任一或全部质押担保该等决策程序被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乙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5）原《和解协议》第二条增加第7款，内容如下：

“乙方附属机构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以及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73%股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让或设立担保权利等处分行为及权利负担行为。”

（6）原《和解协议》第二条增加第8款，内容如下：

“乙方附属机构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864%股权、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园林”）9.23%股权、天风瑞博（武汉）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润钰”）20.88%股权以及乙方持有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8.559%股权、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5%的股权、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32%的股权、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83%的股权、徐州隼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威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网拍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徐州隼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环球雅途集团有限公司0.5445%的股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让或设立担保权利等处分行为及权利负担行为。若甲方书面同意前述转让的，乙方应将转让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向甲方偿付《和解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款，且甲方同意，该等价款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本金。其中，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园林9.23%股权及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润钰20.88%股权，乙方应于重庆园林及江苏润钰其他股东同意且满足重庆园林及江苏润钰所屬登记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条件后优先将前述股权质押予甲方。”

（7）原《和解协议》第二条增加第9款，内容如下：

“除乙方持有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乙方确保本条第7、8款约定的附属机构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若甲方同意就本条第7、8款所涉股权进行转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

（8）原《和解协议》第二条增加第10款，内容如下：

“乙方向甲方履行完毕《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前，天马股份和/或喀什耀灼和/或天马股份控制的附属机构作为诚合基金的合伙5人收到诚合基金的任何收益分配款项的，或，乙方的附属机构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Zengfu Holding Limited所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取得投资收益的，在收到前述款项后30日内，乙方应确保星河企服将与前述收益分配总款项等额的资金向星河基金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当前述收益分配超过星河企服对星河基金的认缴出资金额，星河企服应依据前述超出认缴出资额的收益分配等额增加其在星河基金的认缴出资，并在收到前述款项后30日内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本条约定的星河企服的实缴出资等额冲减其在《和解协议》第三条项下的实缴出资义务，及，甲方据此取得星河基金对其分配投资本金或投资收益的，等额冲减乙方在《和解协议》第一条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本金。”

（9）原《和解协议》第三条修订为：

“乙方应确保星河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2021年2月26日前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星河基金履行剩余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2021年3月5日，公司与恒天融泽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修改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删除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2款。

（2）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3款修订为：“鉴于星河企服为诚合基金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持有人，且星河企服拟将其所持有的诚合基金99.9399%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66,362.6万元）转让予徐州鼎坤，在星河企服持有的诚合基金99.9399%财产份额全部工商登记至徐州鼎坤名下后，乙方应促使徐州鼎坤将届时其持有的诚合基金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质押予甲方，为乙方在《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差额补足款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星河企服与甲方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合同》自徐州鼎坤与甲方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合同》生效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之日起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负有违约责任。徐州鼎坤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和甲方签署关于前述财产份额

的质押合同，并于2021年4月15日前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若截至2021年3月31日，无论任何原因质押合同未签署，或截至2021年4月15日，前述质押登记未办理完毕，乙方确认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均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2018）京民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

（3）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4款修订为：“乙方应保证徐州鼎坤在2021年4月15日前，将诚合基金持有的喀什基石的股权全部质押予甲方，为乙方在《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差额补足款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前述时限内签署质押协议、办理出质登记法律手续。若前述质押登记未办理完毕，乙方确认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2018）京民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

（4）原《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增的第二条第10款修订为：“乙方向甲方履行完毕《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前，乙方的附属机构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Zengfu Holding Limited所投项目实现退出取得投资收益的，在收到前述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确保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Zengfu Holding Limited将前述投资收益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手续费、汇兑损益、评估费（若有）和审计费（若有）等费用后分配予星河基金，并确保星河基金应将该等款项全额分配予甲方，甲方据此取得的款项等额冲减乙方在《和解协议》第一条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本金。徐州鼎坤作为诚合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收到诚合基金的任何收益分配款项的，徐州鼎坤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后30日内支付予甲方，甲方收到的该等款项等额冲减乙方在《和解协议》第一条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本金。乙方应于徐州鼎坤向甲方支付该等款项后30日内向徐州鼎坤进行偿还，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3.与孔建肃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21日，孔建肃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孔建肃借款1.00亿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关联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收到孔建肃汇入的借款5,000.00万元，最终剩余应还款额3,5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孔建肃要求本公司返还3,5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7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星河世界、喀什星河、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鸢”）与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孔建肃借款本金20,438,376.55元，支付利息604,751.96元，并应支付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019年8月6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5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2月3日，公司与孔建肃、天瑞霞光、亿德宝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各方一致确认同意，就生效判决的全部付款义务达成和解，公司作为本案的共同借款人之一，就生效判决的全部付款义务，应向孔建肃偿还的款项共计1,485.00万元，应于2021年2月5日前向孔建肃全额支付。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向孔建肃支付1,485.00万元，至此公司已履行该案的全部付款义务。

4.出售资产事项

2021年03月0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本公司拟将其全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之光”）和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企服”）合并持有的诚合基金100%财产份额分别出售给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的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冠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冠爵”）和徐州市鼎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坤”）（以下简称“出售资产交易”），以及，根据交易安排，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诚合基金委托星河之光继续担任其基金管理人。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3,285.14万元，其中星河之光持有的诚合基金0.0547%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为7.26万元，星河企服持有的诚合基金0.0054%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0.72万元，星河企服持有的诚合基金99.9399%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为13,277.16万元，徐州冠爵和徐州鼎坤按照约定以货币方式分别向星河之光、星河企服支付交易价款。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资产出售的议案。

5.与信融财富担保纠纷案

2018年10月30日，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就其与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星河、食乐淘、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涉协议约定信融财富向前述主体合计借款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个月，借款月利率为0.85%，本公司均作为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借款目前已逾期。信融财富要求借款人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2020年5月30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不需要承担责任。

信融财富以相关仲裁裁决存在程序违法且事实认定错误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相关仲裁裁决。

2021年4月10日，公司已公告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6份《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信融财富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作出裁定：“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6.天诺财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与天诺财富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向天诺财富转让喀什耀灼58.94%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294,700,000.00元，剩余标的资产回购义务179,900,000.00元已逾期。2019年6月11日，天诺财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向天诺财富支付收益权回购价款197,010,289.00元及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2019年11月8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诺财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197,010,289.00元，并按照年化9.511%的利率标准，向天诺财富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具体为：

计算起始日	计算基数
2018/9/22	64,800,000.00
2018/9/29	50,400,000.00
2018/10/13	18,800,000.00
2018/10/20	13,200,000.00
2018/10/27	29,700,000.00
2018/11/3	3,000,000.00

前述资金占用损失均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

2020年5月6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及2020年5月29日签署补充协议。和解协议内容如下：1.各方确认，就本案生效裁决而言，天马轴承按本协议约定应向天诺财富偿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0,694,000元，其中本金179,900,000元，利息10,794,000元；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天马轴承按以下进度及期限向天诺财富偿付上述款项：（1）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天马轴承应向天诺财富支付应还款总额的34%，即人民币64,835,960元，其中本金61,166,000元，利息3,669,960元；（2）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天马轴承应向天诺财富支付应还款总额的34%，即人民币64,835,960元，其中本金61,166,000元，利息3,669,960元；（3）于2021年9月30日之前，天马轴承应向天诺财富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即人民币61,022,080元，其中本金57,568,000元，利息3,454,080元。3.为确保天马轴承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天马轴承、徐州慕铭同意将徐州慕铭所持有的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质押给天诺财富，对天马轴承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天诺财富、徐州慕铭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不晚于2020年5月28日前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64,835,960.00元。

2021年4月21日，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剩余未还款项金额总计95,000,000.00元。天诺财富同意，对于公司在《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尚未清偿的款项，公司应按如下约定按期向天诺财富偿还：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单位：元）
2021年4月30日前	5,000,000.00
2021年5月31日前	5,000,000.00
2021年6月30日前	10,000,000.00
2021年7月31日前	5,000,000.00
2021年8月30日前	5,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前	10,000,000.00
2021年10月31日前	5,0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前	5,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00,000.00
2022年1月30日前	5,000,000.00
2022年2月28日前	5,000,000.00
2022年3月31日前	10,000,000.00
2022年4月30日前	5,000,000.00
2022年5月31日前	10,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分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部及传媒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机床、创投与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图书。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分部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部	传媒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2,355,151.39	4,339,622.02	202,209,197.59	174,281,731.09	-8,017,905.54	705,167,796.55
主营业务成本	264,628,617.51	2,741,837.23	129,155,712.21	124,659,610.46	-9,628,701.10	511,557,076.31
资产总额	1,287,664,980.63	6,241,019,584.96	406,465,784.37	217,419,844.66	-3,709,801,669.42	4,442,768,525.20
负债总额	798,920,904.70	3,582,148,269.37	72,631,959.90	99,022,319.01	-1,875,038,311.23	2,677,685,141.7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浙商基金

2017年2月，浙商资管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诚合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喀什耀灼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一起成立了诚合基金。2017年3月，浙商资管、诚合资管与公司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2017年6月，浙商资管向诚合基金实缴出资116,264.00万元。2018年5月，浙商资管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受让浙商资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19年1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原告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1,173,801,344.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1,173,801,344.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8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计付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42,785,152.00元款项）。2019年2月17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28日与浙商资管签订《协议书》达成和解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2019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19年6月28日与浙商资管签订《协议书》。2020年3月，公司与浙商资管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协议书》中约定的本金、律师费、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应税费的支付作了补充约定。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6月10日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

甲方（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确认，在乙方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视为乙方已经按照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第一条至第三条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 乙方于2020年5月3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该1000万用以清偿乙方对甲方所欠本金。(2) 乙方于2020年6月3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900万元。该900万用以清偿乙方对甲方所欠本金。(3) 乙方于2020年7月3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800万元。该800万用以清偿乙方对甲方所欠本金。(4) 乙方于2020年8月3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700万元。该700万按照本金、律师费、利息的顺序进行清偿。(5) 乙方于2020年9月30日16时前，向甲方付清全部的应付利息。(6) 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诚合基金的托管费和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应税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所有款项，至此公司已履行完毕该案所有义务。

2. 步森股份放弃追偿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与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及其他相关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德清案”），法院判决公司偿还德清金融借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违约金，步森股份对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年12月，步森股份向德清中小企业金融公司偿还款项30,000,000元，并支付执行费用86,547.86元，依据法律规定及判决判定，步森股份就该等款项享有对公司的追偿权。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步森股份出具的《放弃追偿承诺函》，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因履行德清案项下清偿责任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利、权力或权益。

3. 投资博易智软纠纷案

2018年5月，因公司未能按《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博易智软原股东中的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合九鼎分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2019年1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分别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公司应支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相应的违约金。除上述股东外，博易智软原股东中有20名股东分别向公司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通知。依据协议约定，公司对其中有19名股东可能存在违约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工银瑞信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分别与其他26名股东签署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5名股东

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和徐晓东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公司未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就前述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与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徐晓东签署《和解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估值报告》，于估值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博易智软的股权价值为29,112万元。由于博易智软收入及利润不及预期，2019年收入及利润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导致估值降低。根据该《估值报告》，以博易智软全部股权价值29,112万元为依据，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易智软的部分股权抵偿其对前述5名股东的等额债务，并在该等抵债涉及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各股东名下之日完成抵销，且，对于《裁定书》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未被抵偿的剩余债务，予以全部豁免。在该情形下，视为公司已完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0.6.28公司尚未支付款项	公司用于抵偿的持有博易智软的比例	抵偿金额	豁免金额
1	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9,354.28	0.2902%	844,884.48	1,744,469.80
2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2,396.24	0.9130%	2,658,061.83	4,984,334.41
3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683.60	0.3639%	1,059,427.55	2,017,256.05
4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1,059.08	2.6087%	7,594,432.35	14,176,626.73
5	徐晓东	2,351,610.40	0.3055%	889,313.37	1,462,297.03
合计		37,431,103.60	4.4813%	13,046,119.58	24,384,984.02

截至和解协议签署日，公司共持有博易智软8.5559%股权，但因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件，该等股权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为【2018】浙民初21号），公司无法将该等股权用于和解协议的项下的抵债。基于此，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与博易智软的控股股东李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04.625万元受让李凯持有的博易智软4.4814%股权（与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和徐晓东抵债的估值相同），并指定李凯直接将该等股权分别过户至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和徐晓东名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将相应股权分别过户至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和徐晓东名下，公司已经全面履行与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和徐晓东签署的相关和解协议项下义务。依据公司与李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向李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04.625万元。

②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1名股东

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股东共21名，具体为李凯、张忻、张麾君、石中献、唐力、周海荣、苏忠慧、龚依羚、苏慕勤、柴磊、安奇慧、曹述建、支宝宏、张科、伊周琪、戈文奇、陈刚、张强、魏冰梅、上海霆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已向该等股东合计支付7,663.0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应支付46,845.3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因公司违约且部分守约方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

的约定，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应对该等股东应支付违约金合计9,452.32万元。

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上述21名股东分别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终止，即各股东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支付应付且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承担不限于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等全部权利均终止，公司亦不再要求各股东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且双方共同确认，就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及解除事宜均达成谅解，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日后双方亦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即：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该21名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股东，不再向公司主张剩余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公司也不再要求该21名股东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再要求其返还已收取的相应股权转让款。

4.与孔世海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6月20日，孔世海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孔世海借款5,000.00万元。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孔世海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孔世海要求返还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10月1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与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孔世海借款本金12,054,545.84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4月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2019年11月13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11月6日，法院出具（2020）浙01民终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8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孔世海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损失及律师费；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与孔世海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确认公司应向孔世海偿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048,824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0日一次性向孔世海指定账户全额偿付。

5.与蒋敏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7年11月14日，公司与蒋敏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蒋敏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5天，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蒋敏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2019年8月12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蒋敏借款本金19,400,000.00元，利息4,862,147.95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019年8月26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4月16日二审即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

6.与微弘商业保理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5月31日，微弘商业保理就其与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乐无限”）、本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协议约定怡乐无限向微弘商业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12.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喀什星河收到微弘商业合计汇入的3,000.00万元，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微弘商业要求怡乐无限返还3,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2月2日，公司公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3668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2020年09月2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终审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7.与前海中瑞基金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瑞基金”）因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8年9月，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贷款本金101,200,000.00元及暂计至2018年6月20日的利息2,327,600.00元，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9.00%计算至付清之日止；②公司补偿前海中瑞基金律师费300,000.00元；③本案仲裁费699,814.00元，由公司承担。

2020年2月25日，公司和前海中瑞基金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确认，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的《裁决书》项下的裁决内容，经双方和解，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全部本金 10,120.00 万元。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应当按如下付款进度分期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前述款项：

- ①最晚于2020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金额的20%，即人民币2,024.00万元；
- ②最晚于2021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金额的30%，即人民币3,036.00万元；
- ③最晚于2022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金额的40%，即人民币4,048.00万元；
- ④最晚于2023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金额的10%，即人民币1,012.00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还款计划清偿全部款项后，视为公司已全部履行本案生效裁决书的全部还款义务，且双方就本案生效裁决的履行无任何异议。

公司已根据上述约定，按期偿还前海中瑞基金2,024.00万元。

8. 银行账户被冻结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有9个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48,847.54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22,521,293.63	100.00%	1,756,388.09	7.80%	20,764,905.54
其中：										
合计	0.00					22,521,293.63	100.00%	1,756,388.09	7.80%	20,764,905.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6,388.09		1,756,388.09			
合计	1,756,388.09		1,756,388.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98,028.89	收回款项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458,359.20	收回款项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0	收回款项
合计	1,756,388.0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97,137,200.45	1,266,681,456.14
合计	897,137,200.45	1,266,681,456.1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拆借款	440,284,361.52	535,915,785.16
押金保证金	660,000.00	1,770,976.0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568,064,975.57	836,498,713.69
其他		266,518.79
合计	1,009,009,337.09	1,374,451,993.6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415,898.01	67,234,157.81	7,120,481.70	107,770,537.5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5,610.00	105,610.00		
--转入第三阶段		-18,639,261.00	18,639,261.00	
本期计提	13,259,943.01	26,615,970.49	41,946,609.00	81,822,522.50
本期转回	33,310,288.01	37,290,153.67	7,120,481.70	77,720,923.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59,943.01	38,026,323.63	60,585,870.00	111,872,136.6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2,347,041.15
1 至 2 年	2,112,199.99
2 至 3 年	540,040,744.25
3 年以上	94,509,351.70
3 至 4 年	94,509,351.70
合计	1,009,009,337.0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96,500.00	3,900,874.21	23,296,500.00			3,900,874.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474,037.52	77,921,648.29	54,424,423.38			107,971,262.43
合计	107,770,537.52	81,822,522.50	77,720,923.38			111,872,136.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96,5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3,296,5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526,492,785.13	1 年以下; 2-3 年	52.18%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拆借	155,590,405.41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5.42%	70,628,658.32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资金拆借	91,815,548.58	1 年以下	9.10%	4,590,777.43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拆借	86,399,189.82	1 年以下; 1-2 年	8.56%	4,320,254.49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拆借	80,328,547.71	1 年以下; 1-2 年	7.96%	4,016,777.44
合计	--	940,626,476.65	--	93.22%	83,556,467.6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77,705,898.89		2,977,705,898.89	2,772,688,657.00	29,300,000.00	2,743,388,657.00
合计	2,977,705,898.89		2,977,705,898.89	2,772,688,657.00	29,300,000.00	2,743,388,657.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齐重数控	1,242,100,000.00	312,949.20				1,242,412,949.20	
喀什耀灼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南京天马	29,300,000.00		29,300,000.00				
星河智能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徐州长华	425,345,000.00					425,345,000.00	
徐州慕铭	12,884,800.00					12,884,800.00	
徐州咏冠	3,918,000.00					3,918,000.00	
徐州咏革	22,000,000.00					22,000,000.00	
星河创服	252,140,857.00					252,140,857.00	
徐州德煜		233,500,000.00				233,500,000.00	
中科华世		227,158.87				227,158.87	
热热文化		277,133.82				277,133.82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300,000.00		-29,300,000.00				
合计	2,743,388,657.00	234,317,241.89	0.00			2,977,705,898.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00,000.00	30,120,672.68
合计			36,000,000.00	30,120,672.6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4,436,710.18	85,065,467.70
子公司分红		227,700,000.00
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886,571.95	
合计	-1,007,550,138.23	312,765,467.7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10,972.84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71,576.80	主要为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304,334.99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66,959,868.59	主要为本期达成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109,529.85	主要为计提的违约赔偿支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296,500.00	主要为针对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7,357.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5,83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85,930.62	
合计	138,754,598.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673,097.21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公司的正常的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5%	0.1347	0.1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0.0179	0.01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